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章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第三章 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u>31</u>

释 义

除非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含义
发行人、东方碳素、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碳素有限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欣鑫碳素	指	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规则指引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业务指南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0]19472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0347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829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85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半年度）
《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10347-4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831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86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87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 2022 第 132 号

致：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业务指南 1 号》《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为基础，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准和确认文件。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切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绝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对所核查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由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批准设立, 系东方碳素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证券代

码“832175”；证券简称“东方碳素”），自2017年5月31日至今为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开源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安环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采购部、发展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86,606.86 元、31,406,118.00 元、45,191,934.31 元、54,384,604.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会所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所为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86,606.86 元、31,406,118.00 元、45,191,934.31 元、54,384,604.7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天职会所、立信会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337,074,914.5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

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3.56 万元和 4,435.94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6%和 14.22%,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1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9月27日签署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东方碳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内外部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劳动合同、工资统计表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设立文件、财务部门设置及人员配备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

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由东方碳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4 人，均为境内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东方碳素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起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共计 8700 万股，投资者共计 1734 名，其中个人投资者 1700 名，合计持有 84,914,067 股，机构投资者 34 名，合计持有 2,085,933 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为自然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杨遂运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13,16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7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截至 2022

年6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均为自然人，具备股东资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系由东方碳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6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1%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代持已全部解除完毕，股份代持解除过程真实、规范、清晰，期间未产生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解除；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在其各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发行人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连续生产经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子公司欣鑫碳素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将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该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遂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该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子公司的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及机器设备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鑫碳素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鑫碳素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欣鑫碳素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有 23 处，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共有 4 处，均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产权证号为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至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房产及子公司拥有的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房产存在抵押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房产抵押系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房产抵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东方碳素	刘晓东	平顶山辰龙水泥厂院内约 6,000 平方米厂房	2022/1/1 至 2022/12/31	15.00 万 元/年	材料储存

除上述租赁厂房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租赁房产。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子公司欣鑫碳素拥有 3 处土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系为其自身借款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及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发行人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知识产权/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注册商标 1 个、著作权 1 个，均已依法取得了权利证书。

（五）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0,174.84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74.12 万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393.0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东方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1000.00	2020/8/13-2021/8/13	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履行完毕
2	东方碳素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20/4/28-2021/4/28	采购原材料	履行完毕
3	东方碳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1000.00	2019/9/25-2020/9/19	流动资金周转	履行完毕
4	东方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1000.00	2019/8/9-2020/8/9	采购原材料等	履行完毕
5	东方碳素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	2019/1/31-2020/1/31	采购原材料	履行完毕

上表中借款情况主要如下：

(1) 上表序号 1 借款：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以往来款的名义提前收取宝丰县企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企安公司”）、平顶山晟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晟睿公司”）各 500.00 万元的款项。202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以购买石油焦的名义将款项中 500.00 万元转至企安公司，发行人以购买焦炭的名义将另外 500 万元转至晟睿公司，发行人以支付给企安公司、晟睿公司的材料款抵扣之前收到的应付款。

(2) 上表序号 2 借款：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5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以购买焦粒的名义将 500.00 万元转账至晟睿公司，晟睿公司将上述款项转至欣鑫碳素。因欣鑫碳素为发行人提供石墨化加工业务，故发行人并未直接回收欣鑫碳素收到的上述 500.00 万元款项，而是相应抵减应付欣鑫碳素的加工费。

(3) 上表序号 3 借款：2019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以购置石油焦的名义将上述款项转至晟睿公司。2019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宝丰县定升五金交电经营部（以下称“宝丰定升五金”）以往来款的名义将上述款项 1000 万元转至发行人账户。

(4) 上表序号 4 借款：2019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贷款 10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将上述款项全额转至企安公司。2019 年 8 月 12 日，宝丰定升五金将上述款项 1000 万元转至发行人账户。

(5) 上表序号 5 借款：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从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60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以购买材料名义将上述款项全额转至企安公司。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宝丰定升五金将上述款项 600 万元转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受托支付贷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转贷事项被金融监管机构或贷款银行问责。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出具的证明，东方碳素与银行之间的借款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本息逾期等违约行为。

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转贷”行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规范措施，具体包括：（1）根据《贷款通则》的规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和监督；（2）健全了责任追究机制、权力制衡机制，防范此类情况再次发生；（3）加强了各员工对《公司法》《证券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

宣传和学习。

发行人采取规范措施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次发生类似“转贷”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出具承诺：“若东方碳素因贷款转账不规范行为受到经济损失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相应的经济补偿，保证东方碳素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此外，东方碳素已对该等转账不规范情形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本人亦保证将在合法权限内督促东方碳素今后杜绝类似行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及时纠正了上述“转贷”行为，清偿了相关全部贷款，且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因前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次修改公司章程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的情形，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瑕疵事项而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备案不影响其效力，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董事会

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包括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石龙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宝丰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职工名册及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33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33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94
	缴纳比例	57.7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26
	缴纳比例	37.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已经缴纳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部分员工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之后已经逐步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

罚款、加收滞纳金，并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其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第三章 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 1、本页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 2、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3、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刘丽勤 刘丽勤

姚东俊 姚东俊

2022年 12月 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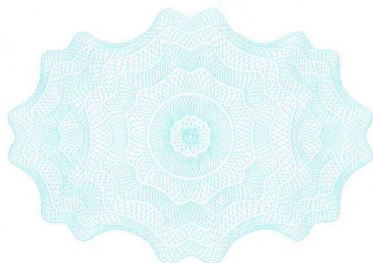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由 [C:\Program Files\Kingsoft\Office 6.5\K11\K11] 制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4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龙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期
刘东俊 要婧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277609

执业证号

A20114101830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丽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21988010721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持证人	姚东俊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二月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SSION LAW FIRM

郑州市升龙广场3号楼2单元19楼1921室(450000)

Rm .1921 F19, The 2nd Unit of Building No3, ShengLong square, Zhengzhou

电话 (Tel) : 0371-87520200

传真 (Fax) : 0371-87520200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明商见字 2022 第 132-1 号

致：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

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与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经营合规相关问题.....	16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47
四、其他.....	57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与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03 年 11 月，杨遂运、张秋民和陈国政发起设立欣鑫碳素，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6 年 2 月，杨遂运和张秋民发起设立东方碳素，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80 万元，因欣鑫碳素与公司初始设立和运营所需资金量较大，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个人借款的方式拆借给公司和子公司欣鑫碳素（2014 年 7 月并入东方碳素）使用。（2）2004 年初和 2006 年初，刘转运、姚国洋（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除外）等人以 3 万至 10 万不等的现金方式、以入股款的名义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获取投资收益。上述入股款项双方未约定具体的代持数量和金额，在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以年化 25%至 50%不等比例给予分红。（3）2022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的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关系，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为欣鑫碳素初始投资额的 5 倍、公司初始投资额的 10 倍。

（1）股权代持的真实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②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2）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③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真实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②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1）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03 年 11 月，杨遂运、张秋民和陈国政发起设立欣鑫碳素（2014 年 7 月并入东方碳素），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6 年 2 月，杨遂运和张秋民发起设立东方碳素，初始注册资本 80 万元，因欣鑫碳素与东方碳素初始设立时，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现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向周边寻求获取资金机会。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的信任及对特种石墨行业前景的看好，2003 年至 2004 年，刘转运等 7 位投资者将闲置资金合计 149.50 万元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欣鑫碳素的投资收益；2005 年至 2006 年，刘转运等 13 位投资者将闲置资金合计 161.75 万元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东方碳素的投资收益。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对于上述入股款项，双方虽在投资当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未约定具体代持股权数额及比例，但双方均认可上述投资过程及股权代持事项。

（2）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经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其出资时系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的朋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在欣鑫碳素、发行人就业的职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代持人并非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的被代持人出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人	入股时关联关系	欣鑫碳素								东方碳素					资金来源
			入股时间	入股金额	现金分红						入股时间	入股金额	现金分红			
					2006年 (50%)	2007年 (50%)	2008年 (50%)	2009年 (50%)	2011年 (50%)	2012年 (25%)			2011年 (50%)	2012年 (25%)	2014年 (25%)	
1	刘转运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04年	8.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2	张亚君父女	实控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60.00	30.00	15.00	15.00	自有闲置资金
3	杨转运	实际控制人胞兄	2003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4	杨玉芳夫妇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5	高宗杰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5.00	2.50	1.25	1.25	自有闲置资金
6	田喜平夫妇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04年	1.50	0.75	0.75	0.75	0.75	0.75	0.38	2006年	2.75	1.38	0.69	0.69	自有闲置资金
7	刘同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的父亲	200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	-	-	-	-	-	自有闲置资金
8	姚国洋	实际控制人战友	-	-	-	-	-	-	-	-	2005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9	娄占永	实际控制人朋友	-	-	-	-	-	-	-	-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10	苏瑞	实际控制人朋友	-	-	-	-	-	-	-	-	2006年	15.00	7.50	3.75	3.75	自有闲置资金
11	陈国政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合作伙伴	-	-	-	-	-	-	-	-	2006年	5.60	2.80	1.40	1.40	自有闲置资金
12	黄靖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14.75	7.38	3.69	3.69	自有闲置资金
13	刘振科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5.75	2.88	1.44	1.44	自有闲置资金
14	李新安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2.90	1.45	0.73	0.73	自有闲置资金

2003年至2004年，刘转运等7位被代持人投资欣鑫碳素合计149.50万元，2006年至2012年，欣鑫碳素共实行6次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合计275%。2005年至2006年，刘转运等13位被代持人投资东方碳素合计161.75万元，2011年至2014年，东方碳素共实行3次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合计100%。

2014年7月，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苏瑞、刘振科等5人（上表中序号10-14）已登记为实际股东；刘转运、张亚君父女等9人（上表中序号1-9）在公司股改前未还原或解除代持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6月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的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具有真实性

因欣鑫碳素、东方碳素初始营运资金需求量大，代持人杨遂运现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被代持人出于对代持人的信任及对特种石墨行业前景的看好，愿意将资金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欣鑫碳素、东方碳素的投资收益，双方对投资事项及代持事项达成合意。

由于当时各方法律及财务知识欠缺，代持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各方已通过收据确认被代持人交付代持人的资金为“入股金”，被代持人在投资后收到的款项为“分红款”。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访谈中，均对代持关系形成的时间、投资金额等进行了确认，均认可上述投资过程及代持事实。

综上所述，初始入股时代持双方虽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但上述股权代持已得到代持双方的认可，具有真实性。

（3）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1) 被代持人的投资款收据明确为“入股金”，历次投资收益收据明确为“分红款”，双方未约定强制归还条款，且“入股金”投资收益率高于民间借贷利率，投资风险较高；

2)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其对代持关系形成的时间、投资金额、分红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方式及对价等进行了确认，其均认可上述代持事实及代持的还原或解除事实。

代持人、被代持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做出的关于代持事项的意思表示真实，被代持人并非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4）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经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访谈，双方对代持形成的时间、被代持人投资金额、

历次分红的事实、代持解除等事实均确认一致，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代持具有真实性，将相应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二）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③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2004年至2012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

2022年6月，代持人杨遂运分别与9位被代持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相关协议约定具体如下：

“一、代持人杨遂运分别以壹拾倍的价格回购被代持人委托其代为持有的东方碳素的股权，以伍倍的价格回购被代持人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欣鑫碳素的股权，对应的回购金额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父亲刘同的回购金额约定为在协议签署后二十四个月内付清）；被代持人在收到代持人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后当日出具对应的票据。

二、本协议签订且代持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款后，双方就东方碳素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被代持人不再享有所委托持有的东方碳素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

三、被代持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被代持人不再直接和间接持有任何东方碳素的股权，亦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其他方式持有

东方碳素的股权。”

（2）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1）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解除代持事宜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背被代持人的意愿；

2）代持人、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代持关系已经解除，除实际控制人杨遂运配偶刘淑琴的父亲刘同外，其他代持人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代持人处置代持关系股票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处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停牌前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14 名，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1,196 名，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股东合计 18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核查以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且目前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股东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方式	出资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是否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杨遂运	2005 年公司设立	现金	65.00	是	52,813,162	60.7048	自有资金
		2009 年第 1 次增资	现金+实物	1,465.00	是			
		2014 年第 2 次增资	转账	2,466.83	是			
		2014 年第 4 次增资	股权	1,233.17	是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2	张秋民	2005 年公司设立	现金	15.00	是	4,507,467	5.181	自有资金

		2009年第1次增资	现金	255.00	是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2014年第2次增资	转账	197.79	是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276.05	是			
3	陈国政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30.82	是	466,581	0.5363	解除股权代持款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25.86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4	肖云璞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24,669	0.0284	自有资金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6.94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5	刘振科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31.69	是	190,802	0.2193	解除股权代持款
6	李新安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16.01	是	134,493	0.1546	解除股权代持款
7	杨文国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75,357	0.0866	自有资金
8	刘玉帅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2.50	是	68,835	0.0791	
9	秦长青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50,357	0.0579	
10	姬仓圈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4.17	是	48,049	0.0552	
11	姜春田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2.50	是	22,000	0.0253	
12	乔大钊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4.17	是	68,286	0.0785	
13	周新平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8.33	是	61,363	0.0705	
14	刘艳涛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4.16	是	66,000	0.0759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2.00	是			
15	张朋超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7.50	是	907,878	1.0435	
16	刘建周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3.50	是	77,800	0.0894	
17	郭素雅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1.00	是	67,384	0.0775	
18	刘少杰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1.00	是	39,862	0.0458	

2005年有限公司设立、2009年第一次增资和2014年第二次增资仅涉及股东杨遂运和张秋民，经与上述人员访谈及核查其出资流水，除已披露的存在代持的情形外，杨遂运、张秋民认购资金系其自有和自筹资金。

2014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中，陈国政、刘振科和李新安的资金来源为解除股权代持款，已登记为实际股东，其余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9位股东（上表中序号7-14）已出具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的声明。

2014年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系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2015年定增原始股均已于二级市场卖出。2016年定增中，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4位股东（上表中序号14、序号16-18）已出具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的声明，经核查张朋超（上表中序号15）流水，确认其出资系自有资金。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持股 5%以上股东张秋民的访谈及查阅以定增方式入股人员出具的资金声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现金回购并解除东方碳素股权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登记为发行人实际股东的投资者、2022 年通过回购解除代持关系的投资者在被代持期间实行相同的分红政策。

2014 年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苏瑞、刘振科等有还原意愿的 5 位被代持人已登记为发行人实际股东，其余无还原意愿的被代持人于 2022 年 6 月解除代持，测算 2014 年还原代持、2022 年通过回购解除代持的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06 年初始入股金	2014 年还原时折股金额	2006-2014 年收益率 ^{注1}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6-2022 年收益率
1	苏瑞	15.00	99.06	30.46%	-	-
2	陈国政	5.60	36.98	30.46%	-	-
3	黄靖	14.75	97.25	30.43%	-	-
4	刘振科	5.75	38.03	30.48%	-	-
5	李新安	2.90	19.21	30.50%	-	-
平均值				30.46%	-	-
6	刘转运	10.00	-	-	100.00	18.79%
7	张亚君父女	60.00	-	-	600.00	18.79%
8	杨转运	10.00	-	-	100.00	18.79%
9	杨玉芳夫妇	10.00	-	-	100.00	18.79%
10	高宗杰	5.00	-	-	50.00	18.79%
11	田喜平夫妇	2.75	-	-	27.50	18.79%
12	姚国洋	10.00	-	-	100.00	18.79%
13	姜占永	10.00	-	-	100.00	18.79%

注 1：此处收益率为考虑 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分红后根据内部收益率公式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公式为 $\sum_{t=1}^n (CI - CO)_t (1 + r)^t = 0$ ，其中 r 为年化收益率； CI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现金流入量，包括分红款、股权代持还原款和股权回购款； CO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现金流出量，包括向代持人支付的初始入股金； $(CI - CO)_t$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第 t 期的净现金流量； n 为被代持期；下同。

2014 年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苏瑞、陈国政、黄靖、刘振科和李新安分别以初始入股金的 6.60 倍、6.60 倍、6.59 倍、6.61 倍和 6.62 倍折股还原为实际股东，由此计算的初始入股金在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30.46%、30.46%、30.43%、30.48% 和 30.50%；2022 年 6 月代持人杨遂运以初始入股金的 10 倍回购东方碳素股权解除代持，由此计算的初始入股金在 2006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18.79%，该期间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收益率 30.4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代持人杨遂运授予过被代持人还原代持的权利，而当时被代持人无还原代持的意愿，前述权利的放弃对被代持的股权价值有一定的稀释性。

综上所述，东方碳素股权代持解除的现金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2）现金回购并解除欣鑫碳素股权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以 2022 年 6 月代持人杨遂运回购欣鑫碳素和东方碳素股权定价为依据，测算欣鑫碳素和东方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欣鑫碳素	名称	2004 年初始入股金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4-2022 年收益率
1	刘转运	8.00	40.00	29.64%
2	张亚君父女	10.00	50.00	29.64%
3	杨转运	10.00	50.00	29.64%
4	杨玉芳夫妇	10.00	50.00	29.64%
5	高宗杰	10.00	50.00	29.64%
6	田喜平夫妇	1.50	7.50	29.64%
7	刘同	100.00	500.00	29.64%
东方碳素	名称	2006 年初始入股金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6-2022 年收益率
1	刘转运	10.00	100.00	18.79%
2	张亚君父女	60.00	600.00	18.79%
3	杨转运	10.00	100.00	18.79%

4	杨玉芳夫妇	10.00	100.00	18.79%
5	高宗杰	5.00	50.00	18.79%
6	田喜平夫妇	2.75	27.50	18.79%
7	姚国洋	10.00	100.00	18.79%
8	娄占永	10.00	100.00	18.79%

2004 年至 2022 年欣鑫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29.64%，2006 年至 2022 年东方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18.79%，欣鑫碳素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略高于东方碳素，主要系欣鑫碳素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实行的分红次数和分红比例高于东方碳素，故导致年化收益率较高。

综上所述，欣鑫碳素股权代持解除的现金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3）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并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处置代持关系股票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处置合法有效，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将被代持人现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客户名单匹配，确认被代持人不存在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处任职情形，亦不存在持股情形，除代持情形外，被代持人不存在其他利益诉求，故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入股金收据、分红收据、分红明细表、《解除代持协议书》、解除代持收据及现金回购流水等资料；
- 2、访谈代持人、被代持人和 5%以上股东并获取相关访谈资料；
- 3、取得 14 位被代持人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函；

4、获取并查阅仍持有公司定增原始股的投资者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的声明；

5、查阅东方碳素和欣鑫碳素的历次工商变更底档；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体股东持有人名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具有真实性，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3、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4、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5、实际控制人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经营合规相关问题

（1）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并附有《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被列入名单的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属于高能耗企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发行人属于高能耗企业，但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

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②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2）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③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部分产权抵押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被抵押。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一）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

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②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1、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模压细结构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结构特种石墨材料，与特种石墨材料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2021年	将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的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新能源应用领域的高纯石墨（固定碳含量C≥99.9%）被纳入2019年版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	2019年	将“半导体用高纯石墨”列入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材料；将“高纯石墨材料”和“核电用无腐蚀石墨密封垫片”列入建材行业新型建材及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列入“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太阳能材料制造”等，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发行人主要产品—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被列为鼓励类产业，且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多个指导性产业目录，如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规划名称	相关内容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推进共伴生矿资源平衡利用，支持建立专业化的特色资源新材料回收利用基地、矿物功能材料制造基地。
2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积极发展硅碳、聚碳、电子玻纤等新材料。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100个具有核心技术支撑的引领型企业和100个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国家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建，创新组织管理和专业化推进机制，加快完善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重点培育10个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布局北斗应用、量子信息、区块链、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积极抢占发展先机。

3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立足区域石墨碳素产业的资源、市场和产业基础优势，围绕炭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依托东方碳素、东晟高科、实隆等公司，打造中西部地区炭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支持东方碳素利用高压高温法抗氧化新工艺发展碳碳复合材料等项目。抓好石墨、碳素、活性炭等产业，完善新型炭基材料链条，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攻克制约炭基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
---	--	---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河南省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关于石墨碳素产业发展的规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之“八、钢铁”的“6、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环保均质化凉料设备开发与生产应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属产业与发行人现有产业一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文件的规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电力、煤炭。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均系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未取得/不适用原因
1	发行人	年产 10000 吨石墨制品建设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备案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实施之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故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2	欣鑫碳素	年加工 8000 吨石墨化碳素产品项目	已建	不适用	
3	发行人	石墨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备案于《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1〕1484 号）相关节能审查文件出台之前，地方政府未对项目作强制节能评估审查要求。
4	发行人	石墨制品配料系统技改项目	已建	未取得	因生产工艺改进现已拆除。
5	发行人	高压浸渍系统预热改造项目	已建	未取得	
6	发行人	新型环保节能	已建	不适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高纯石墨焙烧炉项目			查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中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7	发行人	中粗特碳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已建	不适用	
8	发行人	超细结构石墨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建	不适用	
9	发行人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建	不适用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10	发行人	新增 1 万吨沥青焦制备自粘结碳粉（BCP）项目	已建	已取得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沥青焦改性制备自粘结碳粉（BCP）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平龙发改〔2018〕37 号）。
11	发行人	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一期）	募投项目（拟建）	正在办理	尚未开工建设，正在依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石墨制品配料系统技改项目、高压浸渍系统预热改造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但该等项目因公司工艺改进现已拆除。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办理节能审查且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正在依法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①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节能审查机关应审查项目的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时，已由节能审查机关对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进行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河南鼎盛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募投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募投项目使用的清洁、低碳能源，不存在直接燃烧、炼焦用煤等情形。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对石龙区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促进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呈报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平发改环资[2022]394 号），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消费双控审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 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根据《河南省 2021 年节能降耗工作要点》的相关规定，“（三）遏制“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盲目发展；……（七）强化重点用能单位。严格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和煤炭减量年度目标考核，对于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单位要限期整改，期间暂停项目审批和资金申报。建立健全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煤耗）月报告制度，强化数据监测分析，根据能耗（煤耗）进度对各地实行分级预警。加快省级重点用能管理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年底前完成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耗在线数据上传”，发行人为重点用能企业，已经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建立了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两高”项目是：“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根据《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能

耗在线监察平台，为辖区内落实节能降耗优秀企业，符合石龙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除按规定可以豁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消费双控审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固体废气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①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发行人	--	煅烧、磨粉、混捏、焙烧、石墨化等生产环节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氧化硫		1.62	4.73		5.12	3.93
	氮氧化物		4.91	8.57		7.53	6.99
	烟尘		0.47	1.15		1.43	1.41
欣鑫碳素	--	石墨化生产环节	2022年1-6月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1-3季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氧化硫		0.44	0.71	---	---	---
	氮氧化物		0.26	0.51	---	---	---
	烟尘		0.52	0.46	---	---	---

注：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的废气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

根据欣鑫碳素提供的《检测报告》、《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等资料，报告期内欣鑫碳素委托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及排放量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机构对该检测时点的污染物名称、排放速率（即每小时污染物排放量）等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未明确当季度或当年度欣鑫碳素污染物整体排放量，2019年至2021年第三季度，欣鑫碳素仅能检测某时点的污染物排放速率；2021年第四季度之后，欣鑫碳素对废气排放启动连续监测程序，并根据《检测报告》中的废气排放速率乘以当季废气排放小时数计算其污染物排放量。

②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的排放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为磨粉、焙烧、石墨化等加工环节，发行人将高噪音加工程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并为高噪音加工程序配置了独立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

A、一般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会产生部分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石油焦粉、生坯废品、焙烧废品、石墨化废品、废填充料等，该固体废弃物大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少部分石墨化废品由发行人降价销售给第三方。

B、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会产生少量废焦油。报告期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量(吨)	危险废物运输公司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号及危险废物运输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2022年3月	焦油	5	巩义永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第410181010807号、危险货物运输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第97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HW09、HW11
2020年8月	焦油	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19年7月	焦油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焦油均交由有危废运输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发行人产生的废焦油数量较少，其储存在废焦油储存池中，当储存量达到一定数量且满足危废处置公司要求的处理量时，发行人将一起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

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	袋式除尘器	4,800-70,000	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可捕集粒度高于0.3 μm 的细微粉尘；除尘速率可以达到 99%之上。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电捕除尘器	30,000-60,000	除尘效率高；阻力损失小，总能耗低；处理气体范围量大。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黑法除尘器	30,000-70,000	除尘效率高；除尘过程中可吸附沥青烟，对沥青烟进行循环利用，避免沥青烟的二次污染；循环利用沥青烟，降低除尘成本。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湿式电捕除尘器	100,000	适用范围广；体积小、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在除尘的同时也可以去除某些气体中的废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行安全、维修和操作方便。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脱硫脱硝塔	60,000	技术为气液反应，反应速度快，脱硫效率高，一般均高于 90%，技术成熟，适用面广。湿法脱硫技术比较成熟，生产运行安全可靠。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欣鑫碳素	脱硫塔	50,000-80,000	技术为气液反应，反应速度快，脱硫效率高，一般均高于 90%，技术成熟，适用面广。湿法脱硫技术比较成熟，生产运行安全可靠。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脉冲除尘器	63,000	体积小、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总能耗低；性能可靠、故障率小；除尘能力强。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平台出具的《检测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

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

（2）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72.93	151.22	427.11	134.20
环保费用支出	11.70	31.67	21.43	27.67
环保投入合计	184.62	182.89	448.54	161.87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耗材及进行环保检测的费用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除尘设备及耗材购置、环保在线监控设备的购置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日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环评及环保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61.87 万元、448.54 万元、182.89 万元和 184.6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为减少车间粉尘及烟尘，2020 年发行人新投入沥青烟气黑法吸附装置和吸料天车设备使用，上述设备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3）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模压细结构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结构特种石墨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了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超低 CEMS 系统，该系统可对发行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持续不断的检测，如出现异常，第三方平台会及时告知发行人，发行人工作人员根据异常内容及时核查原因，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污染物排放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环保检测单位对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情况共进行了 27 次检测，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委托方	检测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报告文号及出具时间	检测结果
1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一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20315 号、2022 年 3 月 19 日	达标
2			废气、噪声检测（二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20523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	达标
3	欣鑫碳素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ZTGK-LX-0387-2022、2022 年 3 月 26 日	达标
4			废气检测	ZTGK-LX-0556-2022、2022 年 3 月 26 日	达标
2021 年度					
5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一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113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	达标
6			废气、噪声检测（二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411 号、2021 年 4 月 23 日	达标
7			废气、噪声检测（三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806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	达标
8			废气、噪声检测（四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1103 号、2021 年 11 月 6 日	达标

9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032402、2021年3月27日	达标
10	欣鑫碳素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061804、2021年6月22日	达标
11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110402、2021年11月08日	达标
2020年度					
12			噪声检测	武佳检单 HJJCBG03012020号、2020年3月9日	达标
13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307号、2020年3月30日	达标
14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607号、2020年6月30日	达标
15			废气、噪声检测（三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00904号、2020年9月26日	达标
16	发行人		废气、噪声检测（四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01110号、2020年11月29日	达标
17			CEMS 比对检测（废气）	YJY202003052、2020年3月10日	合格
18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YJY202003051、2020年3月10日	达标
19			废气检测	YJY202006125、2020年6月16日	达标
20			CEMS 比对检测（废气）	YJY202006096、2020年6月18日	合格
21	欣鑫碳素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405号、2020年4月13日	达标
22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707号、2020年7月25日	达标
23	欣鑫碳素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ZXY-WT-11060-2020、2020年11月16日	达标
2019年度					
24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比对检测（废气）	武佳检单 HJJCBG06032019号、2019年6月20日	达标

25			比对检测（废气）	武佳检单 HJJCBG09092019 号、2019 年 9 月 30 日	达标
26			比对检测（废气）	武佳检单 HJJCBG12052019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	达标
27	欣鑫碳素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YJY201906041、2019 年 6 月 25 日	达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欣鑫碳素进行了多次污染物处理环保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该等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二）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③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	2006年11月	2018年7月
欣鑫碳素	2018年3月	2019年1月

（2）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缴纳人数及各期缴纳金额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万元）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社会保险	336	194	92.50
	住房公积金		126	11.59
	合计			104.09
2021年末/2021年度	社会保险	335	180	166.40
	住房公积金		110	23.90
	合计			190.30
2020年度末/2020年度	社会保险	304	171	69.13
	住房公积金		131	21.29
	合计			90.42
2019年末/2019年度	社会保险	306	178	132.75
	住房公积金		112	19.17
	合计			151.9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金额分别为 151.91 万元、90.42 万元、190.30 万元和 104.09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缴纳金额较低主要系疫情原因，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发行人 2020 年实际缴纳的上述 3 项社会保险金额较低，导致 2020 年社保缴纳总金额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时间	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2022年1-6月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2021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2020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2019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7%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3) 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地处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当地农村户籍人员，发行人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识普遍比较薄弱。发

行人通过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断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348	348
已缴纳人数	296	282
未缴纳人数	52	66
其中：①因退休返聘	32	39
②自愿放弃	14	21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6	6
扣除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后缴纳比例	95.18%	92.76%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 60 岁以上，女性 50 岁以上）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直接到手收入，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该部分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声明。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公司取得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 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①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纠纷。

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人自愿放弃由东方碳素缴纳社会保险，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放弃要求东方碳素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同时，本人承诺，在本声明出具日之前及之后，因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东方碳素无关，本人不因此追究东方碳素的任何责任”；“本人自愿放弃由东方碳素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放弃要求东方碳素对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权利。同时，本人承诺，在本声明出具日之前及之后，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东方碳素无关，本人不因此追究东方碳素的任何责任”。发行人在积极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因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集中清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具体政策如下：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上述相关政策，经查阅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照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阅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2、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81.03	53.97	54.74	88.13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6.67	18.60	14.05	16.38
补缴合计金额	97.70	72.58	68.79	104.51
当期净利润金额	5,386.43	4,435.94	2,783.56	2,406.92
占比（补缴金额/当期净利润）	1.81%	1.64%	2.47%	4.3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4.34%、2.47%、1.64%和1.81%，比例较低且呈逐年降低趋势，对发行人成本和

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方案，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具体如下：

1) 完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为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扣除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 9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东方碳素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罚款、加收滞纳金，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9月，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9月，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部分产权抵押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被抵押。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

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借款人	贷款人	截至2023/1/31借款余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1,000.00	2022/12/13-2023/12/13	<p>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p> <p>2、抵押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置抵押物；</p> <p>3、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登记；</p> <p>4、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p> <p>5、发生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p> <p>6、抵押人在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p> <p>7、抵押人违反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p> <p>8、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p> <p>9、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或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p> <p>10、抵押人拒绝配合抵押权人开展尽职调查，抵押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抵押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p>

<p>豫（2019）石 龙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15 号不动产权 证对应的土 地使用权及 房产</p>	<p>发 行 人</p>	<p>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宝 丰 县 支 行</p>	<p>900.00</p>	<p>2022/ 9/30- 2023/ 9/2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和解； 4、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诉讼、仲裁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5、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6、抵押人未按照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7、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8、抵押人违反合同项下义务； 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0、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p>豫（2019）石 龙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16 号不动产权 证对应的土 地使用权及 房产</p>	<p>发 行 人</p>	<p>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农 村 信 用 合 作 联 社</p>	<p>500.00</p>	<p>2022/ 7/25- 2025/ 7/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的，或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2、抵押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罪、行政处罚的； 3、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的； 4、抵押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者出现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提供担保的； 5、抵押物全部或部分被查封、扣押、监管、盗抢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 6、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落不明或失去联系的；

					7、债务人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或未履行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承诺，表现不合规，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有关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 8、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至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华鹰支行	800.00	2022/4/1-2023/4/1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欣鑫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500.00	2022/12/14-2023/11/14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一致。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对应主合同借款余额为 3,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3.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 和

1.25，货币资金余额为 5,819.42 万元，净资产为 39,305.42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被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抵押的房产、土地涉及的生产用途及涉及工序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涉及工序
东方碳素 08 号楼车间及所属土地	2,332.88	石墨化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石墨化
东方碳素 14 号楼厂房及所属土地	2,898.18	焙烧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焙烧
东方碳素 15 号楼车间及所属土地	7,721.64	研发、焙烧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焙烧及仓储
东方碳素 18 号楼 1 单元宿舍楼及所属土地	753.14	宿舍楼	发行人员工住宿
东方碳素 19 号楼宿舍楼及所属土地	717.44	宿舍楼	发行人员工住宿
东方碳素 20 号楼浴室及所属土地	110.44	浴室	发行人生活配套设施
东方碳素 21 号楼配电站及所属土地	79.68	配电站	发行人生产配套设施
欣鑫碳素 1#半成品库、2#半成品库、变压器房、石墨化车间及所属土地	3,607.56	石墨化车间、半成品库、变压器房	欣鑫碳素产品的石墨化、仓库及生产配套设施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特种石墨产品的焙烧、石墨化、半成品的仓储等工序，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发行人的员工住宿、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上述用于抵押房产面积为18,220.96 m²，占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房产总面积比例为49.79%，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生活用地及厂房。

（2）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方案及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抵押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房产总面积比例为49.79%，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生活用地及厂房。如被行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的应对方案及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①应对方案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被行权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如下应对方案：公司所在的平顶山市为全国著名的特种石墨生产地区，该地区拥有众多的特种石墨生产企业。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一方面，公司可采取短期委外加工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半成品进行委外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现有的未抵押的厂房对生产线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降低被行权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此外，公司所处的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周围可办理环评的可替代厂房、宿舍楼等房产资源重充足，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出具承诺：“若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因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出现其土地、房屋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本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租赁等费用，以及搬迁可能造成的停工停产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②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对应主合同借款余额为 3,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23.7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78 和 1.25，货币资金余额为 5,819.42 万元，净资产为 39,305.42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抵押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用地及厂房，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制定的应对方案能够有效降低由此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并且能够减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按规定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
- 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废气、噪音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的《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表》；
-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危废处理公司、危废运输公司的资质和执照等；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明细及环保投入情况等；

6、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凭证及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声明；

7、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补缴社保被处罚的全部损失的承诺；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抵押担保资产事项的承诺；

9、获取并查阅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及平顶山市宝丰县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10、实地查访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抵押厂房情况、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抵押房产、土地如被行权的应对方案；

12、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13、查阅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能评、环保、社保等事项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环保合规性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除按规定可以豁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及能源消费双控审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的主要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

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2、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上述未缴纳情形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

（2）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部分产权抵押的合规性

（1）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被抵押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用地及厂房，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制定的应对方案能够有效降低由此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并且能够减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05 亿元。目前，相关建设项目备案及环

评批复备案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2）说明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3）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试生产开始时间、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

1、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

报告期各期产能、计算依据、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参数依据	计算逻辑
煅烧	一套新型环保节能煅烧炉，每天生产 40 吨，全年可生产 14,400.00 吨。	(1)2019 年-2021 年： 14,400.00 吨； (2)2022 年 1-6 月： 14,400.00/2=7,200.00 吨。
磨粉、混捏	①原有磨粉混捏设备产能 19,100.00 吨； ②2019 年 7 月新增 1 台混捏机，新增产能 5,200 吨，于 2021 年 8 月处置； ③2021 年 12 月新增 3 台双螺旋挤出机，替代旧设备（产能为 5,200.00 吨），新增	(1)2019 年： 19,100.00+5,200.00*5/12 约 等于 21,300.00 吨； (2)2020 年： 19,100.00+5,200.00=24,300.0

	<p>产能 15,600.00 吨；</p> <p>④2022 年 4 月处置 2 台混捏机，减少产能 3,500.00 吨；</p> <p>⑤2022 年 4 月新增 1 台双螺旋挤出机，新增产能 5,400.00 吨。</p>	<p>0 吨；</p> <p>(3)2021 年： $19,100.00+5,200.00*8/12$ 约等于 22,600.00 吨；</p> <p>(4)2022 年 1-6 月： $(19,100.00+15,600.00-5,200.00-3,500.00)/2+3,500*4/12+5,400.00*2/12$ 约等于 15,100.00 吨。</p>
压型	<p>①原有模压压机产能 9,400.00 吨。2019 年 10 月新增 1 台大型压机，新增产能为 2,900.00 吨。2022 年 1 月处置 1 台小型压机，减少产能为 600.00 吨；</p> <p>②原有等静压机产能 2,900.00 吨。2019 年 12 月新增 1 台等静压机，新增产能为 4,600.00 吨。2021 年 1 月投入使用 1 台等静压机，新增产能为 2,900.00 吨；</p> <p>③原有中粗结构压机产能 14,400.00 吨；</p> <p>④2021 年发行人的等静压成型工艺发生改变，由等静压直接成型全部变成先预模压后等静压成型，2020 年压型产能为模压细结构压型产能、等静压细结构压型产能和中粗结构压型产能之和，2021 年压型产能为等静压细结构压型产能和中粗结构压型产能之和。</p>	<p>(1)2019 年： $9,400.00+2,900.00*1/6+2,900.00+14,400.00$ 约等于 27,200.00 吨；</p> <p>(2)2020 年： $9,400.00+2,900.00+2,900.00+4,600.00+14,400.00=34,200.00$ 吨；</p> <p>(3)2021 年： $2,900.00+4,600.00+2,900.00+14,400.00=24,800.00$ 吨；</p> <p>(4)2022 年 1-6 月： $(2,900.00+4,600.00+2,900.00+14,400.00)/2=12,400.00$ 吨。</p>
焙烧	<p>①焙烧周期约为 60 天；</p> <p>②在 20 室环式焙烧炉和 20 室带盖环式焙烧炉中，细结构生坯焙烧需要装箱，中粗生坯和多焙品单独焙烧不需要装箱。2019 年 40%计划用于装箱，60%计划不用于装箱。2020-2022 年 1-6 月全部装箱；</p> <p>③原有一套 20 室环式焙烧炉，装箱可装 700.00 吨，不装箱可装 1,500.00 吨；</p> <p>④原有一套 20 室带盖环式焙烧炉，装箱可装 900.00 吨，不装箱可装 1,700.00 吨；2019 年 10 月新增 1 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⑤2020 年 6 月新增 3 个车底式焙烧炉，每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⑥2020 年 12 月新增 2 个车底式焙烧炉，每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1)2019 年： $((1,500.00+1,700.00)*0.6+(700.00+900)*0.4)*6+40=15,400.00$ 吨；</p> <p>(2)2020 年： $700.00*6+900*6+40*6+40*3*3=10,200.00$ 吨；</p> <p>(3)2021 年： $700.00*6+900*6+40*6*6=11,040.00$ 吨；</p> <p>(4)2022 年 1-6 月： $(700.00*6+900*6+40*6*6)/2=5,520.00$ 吨。</p>
浸渍	<p>①原有 3 套浸渍设备，每月生产 1,500.00 吨，全年可生产 18,000.00 吨。</p>	<p>(1)2019 年-2020 年： 18,000.00 吨；</p> <p>(2)2021 年开始公司取消浸渍</p>

		环节，2021年和2022年1-6月无浸渍产能。
石墨化	<p>①中粗结构产品石墨化周期约为35天，细结构产品石墨化周期约为45天；</p> <p>②二组7台石墨化炉，其中一组7台石墨化炉，每台可装60吨，全年生产中粗结构产品4,320.00吨，细结构产品3,360.00吨；</p> <p>另外一组7台石墨化炉，每台可装100吨，全年生产中粗结构产品7,200.00吨，细结构产品5,600.00吨；</p> <p>③报告期内，40%、50%、80%、50%的石墨化产能用于生产细结构石墨，其余的石墨化产能用于生产中粗结构石墨。</p>	<p>(1)2019年： $60\% \times (4,320.00 + 7,200.00) + 40\% \times (3,360 + 5,600.00)$ 约等于10,490.00吨；</p> <p>(2)2020年： $50\% \times (4,320.00 + 7,200.00) + 50\% \times (3,360 + 5,600.00) =$ 10,240.00吨；</p> <p>(3)2021年： $20\% \times (4,320.00 + 7,200.00) + 80\% \times (3,360 + 5,600.00)$ 约等于9,470.00吨；</p> <p>(4)2022年1-6月： $50\% \times (4,320.00 + 7,200.00) + 50\% \times (3,360 + 5,600.00) =$ 5,120.00吨。</p>

注1：表格第二列产能系截至2022年6月末的产能并年化后的数据；

注2：各环节产能均为公司自有产能，未包括委外部分的产能。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主要产品产能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2021年产量18,256.45吨，其中自有产量7,579.01吨，委外产量10,677.44吨。发行人焙烧和石墨化生产工序的产能分别为11,040.00吨和10,240.00吨，发行人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实际的市场需求，其中焙烧环节工序对特种石墨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影响较大，募投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主要产品市场空间

发行人下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光伏及半导体行业、锂电行业预计未来3-5年仍会快速增长，是驱动特种石墨材料需求的最主要的因素，根据特种石墨终端应用行业分类汇总数据测算，2025年特种石墨材料需求量约为33.73万吨，相比2021年需求量17.93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21.54%。

发行人现有产能比较紧张，预计3-5年未来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故

发行人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发行人市场份额

2021 年发行人特种石墨销量为 17,663 吨，根据终端需求测算市场份额为 9.85%；2025 年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现有产能和新增产能（焙烧工序现有产能为 11,040.00 吨，新增产能为 18,000.00 吨）合计为 29,040.00 吨，根据终端需求测算发行人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吨

年份	2021 年	2025 年(未实施募投项目情形下)	2025 年(募投项目实施后)
公司销量	17,663.00	17,663.00	29,040.00
市场需求量	179,259.00	333,725.84	333,725.84
市场份额	9.85%	5.29%	8.70%

若发行人未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的情形下，预计其 2025 年市场份额为 5.29%，同 2021 年相比下滑 4.56%；若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的情形下，预计其 2025 年市场份额为 8.70%，同 2021 年相比下滑 1.15%。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现有产能是维持发行人现有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措施，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

关于行业发展增速。受下游光伏、半导体、新能源动力电池等行业爆发性增长因素的驱动，特种石墨重点企业如五星石墨、成都炭材、宁新新材、发行人等均出现了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其中 2021 年增速超过 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五星石墨	69,961.00	37,064.00	30,000.00
2	成都炭材	68,604.39	41,547.73	27,903.44
3	宁新新材	37,847.11	24,039.41	22,934.95
4	东方碳素	32,479.82	20,866.00	18,237.74
合计		208,892.32	123,517.14	99,076.13
增速		69.12%	24.67%	—

受“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的驱动，未来 3-5 年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

等行业平均增长在 30%以上，驱动特种石墨材料市场未来 3-5 年的需求规模累计为 2021 年的约 2 倍。

行业内产能普遍紧张，发行人 2021 年焙烧环节委外产量为 1 万吨以上，综合下游行业增速（3-5 年后的需求量为 2021 年约 2 倍），募投项目建成后，取消委外和叠加下游需求，预计能够消化 2 万吨以上，已达到募投项目产能的 100% 以上。

发行人 2021 年等静压产品生产已成熟，并实现了规模生产，募投项目是等静压产品的扩产项目，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工艺等方面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未来的市场需求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二）说明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说明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

本次募投主要是增加配料系统 3 万吨、混捏压型产能 2 万吨、焙烧产能 1.8 万吨，上述为磨粉混捏工序和焙烧工序的产能，是解决发行人现有核心工序产能的瓶颈的重要措施，同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为现有产能的扩张。

2、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

新增配料系统 3 万吨和混捏压型 2 万吨，上述环节均为磨粉混捏环节的产能，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磨粉混捏环节产能 2 万吨；募投项目设计焙烧产能为 1.8 万吨，募投项目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吨

生产环节	产能	募投项目产能	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	募投项目与现成产能的比重
煅烧	14,400.00	--	14,400.00	0.00%
磨粉、混捏压型	30,200.00	20,000.00	50,200.00	66.23%
焙烧	11,040.00	18,000.00	29,040.00	163.04%
石墨化	10,240.00	--	10,240.00	0.00%

3、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新增焙烧工序产能的消化措施

1) 改变生产模式。焙烧环节为发行人生产工序中产能最为紧张的工序。发行人因焙烧环节产能紧张，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焙烧环节委外加工数量分别为1.06万吨、1.03万吨、1.46万吨和0.37万吨。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焙烧环节部分委外生产模式变更为自有生产模式。上述模式的改变预计能消化80%左右的新增焙烧产能（按2021年焙烧委外数量测算）。

2) 适当增加中粗结构产品的产量。中粗结构产品销售价格低、毛利率低但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多的长期合作客户。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优先安排毛利率较高的等静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若募投项目建成后焙烧环节产能富余，发行人拟通过加大中粗结构产品销售的方式消化新增焙烧环节的产能。

（2）新增磨粉混捏压型工序的消化措施

磨粉、混捏压型工序系发行人特种石墨生产的核心工序。压型的特种石墨生胚规格型号存在的差异导致需要配置不同规格型号的等静压机，部分型号不能通用，故发行人混捏压型工序产能存在较大的冗余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展石墨生胚销售或受托加工业务等措施消化新增磨粉混捏压型工序。

（3）新增产能的其他消化措施

发行人拟自建特种石墨制品加工线、面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的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受产能限制，发行人现阶段定位于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进入下游的石墨材料加工领域。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紧张的情况缓解后，发行人拟同下游终端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可承接批量的、长周期的销售订单，以消化新增产能。

（三）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额	14,866.29	14,727.34	12,977.12	11,229.28

本次募投项目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折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稳定达产年份）为2,547.44万元。

2022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1,342.92万元、对应的销量为14,015.35吨，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是1.8万吨，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的波动因素，按0%、30%、50%、80%、100%的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年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2022年	募投项目稳定达产后年份经营情况（模拟测算）				
		0%	30%	50%	80%	100%
销售收入（募投实施前）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销售收入（募投项目）	0	0	19,115.04	31,858.41	50,973.45	63,716.81
销售收入小计	35,638.16	35,638.16	54,753.21	67,496.57	86,611.61	99,354.98
净利润（募投实施前）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净利润（募投项目）	0	-2,547.44	988.25	5,830.28	13,093.33	17,935.36
净利润小计	10,075.71	7,528.27	11,063.96	15,905.99	23,169.04	28,011.07
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		-25.28%	9.81%	57.86%	129.95%	178.01%
新增折旧费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7.15%	7.15%	4.65%	3.77%	2.94%	2.56%
新增折旧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5.28%	33.84%	23.02%	16.02%	11.00%	9.09%
现有销量（募投实施前）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新增销量（募投项目销量）	0	0	5,400.00	9,000.00	14,400.00	18,000.00
销量小计	14,015.35	14,015.35	19,415.35	23,015.35	28,415.35	32,015.35
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	-	0.18	0.13	0.11	0.09	0.08
单位成本小计	1.52	1.70	1.65	1.63	1.61	1.60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1.94%	8.62%	7.27%	5.89%	5.23%

注：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为营业成本/销量，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为募投项目年折旧额/销量小计（现有销量+新增销量），单位成本小计为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

发行人年新增的折旧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发行人2022年审阅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为测算基期，募投项目完工后产能利用率在0%的极端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下降25.28%；产能利用率在30%的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上升

9.81%；产能利用率在 100%的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上升 178.01%。

公司年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以公司 2022 年审阅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为测算基期，募投项目完工后产能利用率在 0%的极端情形下，公司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11.94%；产能利用率在 30%的情形下公司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8.62%；产能利用率在 100%的情形下公司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5.23%。

（四）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试生产开始时间、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1、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210-410404-04-01-970613），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的首期建设项目，建设产能为 1.8 万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处于节能审查阶段，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尚不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故尚未完成环评验收。

2、试生产开始时间

募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在建设期第 18 个月开始项目试生产，即预计试生产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份前后。

3、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为募投项目，为 1.8 万吨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包括磨粉混捏压型工序（配料系统和成型系统）和焙烧工序（炭化系统）。

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项目审核周期较长，需要履行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后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已编制完毕，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呈报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

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平发改环资【2022】394号），节能审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手续待节能审查通过后启动，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募投项目预计2023年3月底前后完成环评批复，并进行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3月进行试运行，2024年12月底完成环评验收。

4、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年产3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已通过投资项目备案，备案代码为2210-410404-04-01-970613，项目目前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相关程序，节能审查通过后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程序。

未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公司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生产主管人员，了解和复核各工序的产能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
- 3、获取中国碳素行业协会统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市场竞争情况等；
- 4、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 5、测算募投项目的年折旧金额对发行人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 6、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筹建的负责人员，获取募投项目相关的投资备案证明、节能审查报告等，了解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了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

2、2025年特种石墨材料需求量约为33.73万吨，相比2021年需求量17.93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21.54%。发行人现有产能已饱和、按销量测算2021年市场份额为9.85%，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现有产能是维持发行人其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措施，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发行人2021年等静压产品生产已成熟，并实现了规模生产，募投项目是等静压产品的扩产项目，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工艺等方面的能力和人员储备，未来的市场需求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

4、募投项目是解决发行人现有核心工序产能的瓶颈的重要措施，同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募投项目形成新增产能是现有产能的163.04%；

5、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紧张的情况缓解后，发行人拟同下游终端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可承接批量的、长周期的销售订单，以消化新增产能；

6、发行人已量化测算了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7、发行人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为《年产3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预计2023年3月底前后完成环评批复，进行开工建设。2024年3月项目试运行，2024年12月底完成环评验收，其不存在实质障碍；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项目审核周期较长，需要履行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后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发行人募投项目未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发行人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慎核实，本所律师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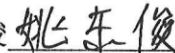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刘丽勤 

姚东俊 

2023年 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4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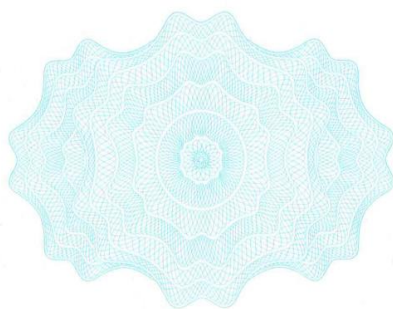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元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志婷	2022年7月25日
姚婷	2022年7月2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_____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_____

14101201311277609

执业证号 _____

A20114101830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_____

发证机关 _____

2022 07 07

发证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持证人 _____

刘丽勤

性 别 _____

女

身份证号 _____

4101821988010721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SS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SS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持证人	姚东俊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small>LS587J</small>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small>LS587J</small>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三年五月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SSION LAW FIRM

郑州市升龙广场3号楼2单元19楼1921室(450000)

Rm .1921 F19, The 2nd Unit of Building No3, ShengLong square, Zhengzhou

电话 (Tel) : 0371-87520200

传真 (Fax) : 0371-87520200

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明商见字 2022 第 132-3 号

致：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53 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

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并就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出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业字[2021]10347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829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253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86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255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87号《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256号《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补充报告期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目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与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31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经营合规相关问题.....	4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71
四、其他.....	80

第一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

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与开源证券签署了《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开源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设置了人力资源部、安环部、生产部、质检部、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办公室、采购部、发展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406,118.00元、45,191,934.31元、100,757,094.29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会所为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所为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组织机构的工作制度

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06,118.00 元、45,191,934.31 元、100,757,094.2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天职会所、立信会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为 417,714,275.7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0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开源证券出具的《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公司最近市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35.94 万元和 9,684.48 万元；最近两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2%和 25.37%，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即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于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三)及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1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共计8700万股，投资者共计1214名，其中个人投资者1174名，合计持有81,689,000股，机构投资者40名，合计持有5,311,000股。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遂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1%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特种石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连续生产经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无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在 2022 年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294.00 万元。

2、关联担保

（1）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欣鑫碳素提供担保

补充报告期间，未新增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欣鑫碳素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补充报告期间，新增的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合同 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形 式	履行 情况
1	杨遂运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22/7/25-2025/7/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2	杨遂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1,000.00	2022/9/19-2023/8/19、2022/11/8-2023/11/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	正在履行

3	刘淑琴、 杨遂运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平顶山分行 营业部	1,800.00	2022/9/29-2 023/6/29、 2022/10/9-2 023/6/29、 2022/10/18- 2023/6/29、 2022/10/26- 2023/6/29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连带	正在 履行
4	杨遂运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丰县 支行	900.00	2022/9/30-2 023/9/29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连带	正在 履行
5	欣鑫碳 素、杨遂 运、刘淑 琴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宝丰支行	1,000.00	2022/12/13- 2023/12/13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连带	正在 履行
6	杨遂运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	1,000.00	2022/12/30- 2023/12/30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连带	正在 履行
7	杨遂运、 刘淑琴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宝丰支行	700.00	2022/12/14- 2023/11/14	主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连带	正在 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前述制度仍然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等承诺函仍合法、有效且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 22 号楼库房面积由 402.66m² 增加为 754.68m²，该房产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 权利
东方碳素	豫（2023）石龙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01 号	754.68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 人民路街道夏庄社区东 方碳素 22 号幢仓库	工业	无

除上述房产变化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如下：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1,0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 9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房产抵押给平

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发行人向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9 号至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2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华鹰支行，为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华鹰支行 8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7618 号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为欣鑫碳素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租赁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租赁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

（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合同签署时间	宗地面积（平方米）	出让价款（万元）	坐落位置	用途	出让年期	出让价款支付时间	交付时间
平顶山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东方碳素	2023/04/10	116,658.33	3,779.73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工业	50 年	合同签署后 60 日内	2023/8/31 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支付了土地出让定金，土地出让价款尚待支付，土地使用权手续尚办理中。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手续尚在办理中，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与土地上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相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建筑物/1、自有房屋建筑物”。

（四）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及法律状态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0 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一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专利中有两项专利权权利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东方碳素	一种制样机构及粉末沥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987378	2022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有效
东方碳素	一种高纯石墨化炉集尘罩	实用新型	2018213313347	20180817	原始取得	专利专利终止
东方碳素	一种换热式石墨块	实用新型	2018213327496	20180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终止

2、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3、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域名的情形。

（五）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562.18 万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305.35 万元，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1,735.61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沥青	243.00	2022/12/1	履行完毕
2	天津鸿瑞隆科技有限公司	石油焦	231.20	2022/12/8	履行完毕
			277.60	2022/8/30	履行完毕
3	天津市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生石油焦	121.68	2022/1/6	履行完毕
			137.20	2022/6/1	履行完毕
			127.40	2022/8/27	履行完毕
			139.4	2022/8/11	履行完毕
4	济宁联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沥青	250.00	2022/8/13	履行完毕
			420.00	2022/9/22	履行完毕
			435.00	2022/10/17	履行完毕
			435.00	2022/11/12	履行完毕
			441.00	2022/12/12	履行完毕
5	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沥青	206.25	2022/8/31	履行完毕
			171.6	2022/9/30	履行完毕

			222.75	2022/10/23	履行完毕
6	葫芦岛市荣达碳素有限公司	石油焦	208.00	2022/7/1	履行完毕
			327.00	2022/7/15	履行完毕
			162.00	2022/8/3	履行完毕
7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华航能源有限公司	生沥青焦	框架合同	2021/10/13	履行完毕
			416.00	2022/1/20	履行完毕
			632.00	2022/5/10	履行完毕
			610.00	2022/6/17	履行完毕
8	平顶山晟睿商贸有限公司	焦粒	102.00	2022/7/8	履行完毕
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生沥青焦	606.00	2022/6/29	履行完毕
			630.00	2022/7/21	履行完毕
			582.00	2022/8/31	履行完毕
			606.00	2022/9/21	履行完毕
			590.00	2022/10/14	正在履行
			294.00	2022/10/28	履行完毕
			598.00	2022/11/10	正在履行
			590.00	2022/11/22	履行完毕
			580.00	2022/12/1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菲立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冷等静液压机	796.00	2022/10/18	正在履行
		冷等静液压机	785.00	2022/10/18	正在履行
2	南京诺方风机有限公司	循环风机、离心风机	455.04	2022/10/12	履行完毕
3	新乡市同鑫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换热器、闸门	322.95	2022/10/10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韩国 GTS 有限公司	等静压、模压细结构、中粗结构	3,495.00	2022 年陆续签订	正在履行
2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	等静压	框架合同	2022 年陆续签订	正在履行
3	江苏协鑫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等静压	1,944.73	2022 年陆续签订	正在履行
4	辽阳兴旺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等静压、模压细结构、中粗结构	950.97	2022 年陆续签订	履行完毕
5	南通鑫宝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中粗结构	887.20	2022 年陆续签订	履行完毕
6	宜兴市永旭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等静压、模压细结构、中粗结构	961.23	2022 年陆续签订	履行完毕
7	宜兴市湖新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等静压、中粗结构	1,144.94	2022 年陆续签订	履行完毕
8	济宁金海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等静压	1,151.66	2022 年陆续签订	履行完毕
9	宜兴市银湖精制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等静压、中粗结构	1,730.79	2022 年陆续签订	履行完毕
10	宜兴市鑫坤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中粗结构	1,009.11	2022 年陆续签订	履行完毕

3、外协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结算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类型	签订时间	年度结算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青海盛祥电极制品有限公司	石墨化	2022/1/1	1,623.17	正在履行
2	成都承新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化	2021/9/6	162.33	履行完毕
			2022/12/16		履行完毕
3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焙烧	2021/9/1	366.04	履行完毕
			2022/4/1		正在履行

			2022/4/26		履行完毕
			2022/10/24		正在履行
4	登封市丰实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化	2022/8/14	2,506.59	正在履行
			2022/11/1		正在履行
		焙烧	2022/3/30		履行完毕
			2022/6/9		履行完毕
			2022/11/1		正在履行
		浸渍	2022/6/9		履行完毕
5	林州市恒鑫电炭有限公司	焙烧	2021/11/30	736.99	履行完毕
			2022/5/9		正在履行
6	河北义东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焙烧	2022/3/1	451.33	正在履行
7	河南省恒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磨粉	2022/4/18	103.97	正在履行

4、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报告期间新签署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履行情况
1	欣鑫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210.00	2022/7/18-2022/11/16	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经营周转	履行完毕
2	东方碳素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2022/7/25-2025/7/25	支付加工费	正在履行
3	东方碳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100.00	2022/9/19-2023/8/19	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900.00	2022/11/8-2023/11/8		
4	东方碳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581.00	2022/9/29-2023/6/29	货物贸易	正在履行
			300.00	2022/10/9-2023/6/29	货物贸易	正在履行
			250.00	2022/10/18-2023/6/29	货物贸易	正在履行
			369.00	2022/10/26-2023/6/29	货物贸易	正在履行
5	东方碳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	900.00	2022/9/29-2023/9/29	生产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6	东方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1,000.00	2022/12/13-2023/12/13	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7	欣鑫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500.00	2022/12/14-2023/11/14	购买原材料等正常经营周转	正在履行
8	东方碳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2022/12/30-2023/12/30	采购原材料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均系发行人为自身经营所签署的借款合同，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5、抵/质押合同

补充报告期间新签署的抵/质押合同

序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抵/质押物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东方碳素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2/7/25	正在履行
2	东方碳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	900.00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2/9/29	正在履行
3	东方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340.13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2/12/9	正在履行
4	欣鑫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500.00	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2022/12/9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抵/质押合同系发行人为自身借款提供担保所签署的合同，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相关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的抵/质押合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6、技术服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无重大变化。

7、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对外借款协议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与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龙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龙河街道办”）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龙河街道办提供不超过2900万元的借款，该借款需全部用于征收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款，借款未约定利息，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借款协议》生效后，发行人陆续向龙河街道办指定的收款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库支付服务中心支付了10,812,134.13元借款，该《借款协议》正在履行。

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与平顶山市瑞宝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宝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瑞宝公司提供不超过2300万元的借款，该借款需全部用于征收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2022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款，借款利息按照年化3.8%计算，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借款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借款协议》生效后，发行人陆续向瑞宝公司支付了20,326,605.20元借款，该《借款协议》正在履行。

（2）售后回租赁合同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23DF2MN3T-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编号为IFELC23DF2MN3T-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协议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双螺杆挤出机、磨粉机等17套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出售价为2060万元，远东租赁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间为12个月，租金为2148.09万元，租赁到期后，发行人以1000元的价格留购上述设备。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3年4月10日，发行人与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自然局（以下简称“石龙区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

要财产/（三）土地使用权”。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内容之外，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账面应收款余额为 31,014,251.36 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市瑞宝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326,605.20	1 年以内	62.24	1,016,330.26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库支付服务中心	往来款	10,812,134.13	1 年以内	33.11	540,606.71
郑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06	50,000.00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92	15,000.00
陕西煤业化工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	0.15	2,500.00

集团神木天元 化工有限公司			内		
合计	-	32,488,739.3 3	-	32,488,739. 33	-

注：发行人对平顶山市瑞宝自然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库支付服务中心的往来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7、其他重大合同。”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1,693.70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章程制定和修改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六、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税种及税率、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补贴文件及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名称	金额（元）	补助依据
稳岗补贴	47,588.04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关于转〈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22〕33号）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120,000,000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

		财预（2021）574号）
2020年度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50,000.00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1）574号）
上市奖补资金	3,000,000.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政（2022）10号）
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	1,0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2）232号）
稳岗补贴	3,300.59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关于转〈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平人社（2022）33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石龙区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石龙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宝丰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合计 374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员工人数	374
	缴纳人数	302
	缴纳比例	80.7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85
	缴纳比例	76.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374 人，其中 302 人已缴纳社保，31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4 人在别处自行缴纳社保，21 人系新入职员工，扣除退休返聘、在别处自行缴纳社保及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 94.97%。发行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85 人，36 人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4 人在别处自行缴纳公积金，20 人系新入职员工，扣除退休返聘、在别处自行缴纳公积金及新入职员工，社保缴纳比例为 90.7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该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能评审查意见，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审批〔2023〕4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第一部分 补充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的更新/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及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股权代持与解除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03 年 11 月，杨遂运、张秋民和陈国政发起设立欣鑫碳素，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06 年 2 月，杨遂运和张秋民发起设立东方碳素，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80 万元，因欣鑫碳素与公司初始设立和运营所需资金量较大，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个人借款的方式拆借给公司和子公司欣鑫碳素（2014 年 7 月并入东方碳素）使用。（2）2004 年初和 2006 年初，刘转运、姚国洋（实际控制人配偶的父亲除外）等人以 3 万至 10 万不等的现金方式、以入股款的名义拆借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获取投资收益。上述入股款项双方未约定具体的代持数量和金额，在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以年化 25%至 50%不等比例给予分红。（3）2022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的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关系，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为欣鑫碳素初始投资额的 5 倍、公司初始投资额的 10 倍。

（1）股权代持的真实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②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2）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③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回复

（一）股权代持的真实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②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1）股权代持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03 年 11 月，杨遂运、张秋民和陈国政发起设立欣鑫碳素（2014 年 7 月并入东方碳素），初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6 年 2 月，杨遂运和张秋民发起设立东方碳素，初始注册资本 80 万元，因欣鑫碳素与东方碳素初始设立时，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现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向周边寻求获取资金机会。出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的信任及对特种石墨行业前景的看好，2003 年至 2004 年，刘转运等 7 位投资者将闲置资金合计 149.50 万元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欣鑫碳素的投资收益；2005 年至 2006 年，刘转运等 13 位投资者将闲置资金合计 161.75 万元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东方碳素的投资收益。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对于上述入股款项，双方虽在投资当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未约定具体代持股权数额及比例，但双方均认可上述投资过程及股权代持事项。

（2）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

经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其出资时系实际控制人杨遂运的朋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在欣鑫碳素、发行人就业的职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被代持人并非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代持

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2、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等，说明该等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说明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合理性、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1）结合被代持人出资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的被代持人出资时间、资金来源、分红情况、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代持人	入股时关联关系	欣鑫碳素								东方碳素					资金来源
			入股时间	入股金额	现金分红						入股时间	入股金额	现金分红			
					2006年 (50%)	2007年 (50%)	2008年 (50%)	2009年 (50%)	2011年 (50%)	2012年 (25%)			2011年 (50%)	2012年 (25%)	2014年 (25%)	
1	刘转运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04年	8.00	4.00	4.00	4.00	4.00	4.00	2.0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2	张亚君父女	实控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60.00	30.00	15.00	15.00	自有闲置资金
3	杨转运	实际控制人胞兄	2003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4	杨玉芳夫妇	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的子女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5	高宗杰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2004年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2.50	2006年	5.00	2.50	1.25	1.25	自有闲置资金
6	田喜平夫妇	实际控制人朋友	2004年	1.50	0.75	0.75	0.75	0.75	0.75	0.38	2006年	2.75	1.38	0.69	0.69	自有闲置资金
7	刘同	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的父亲	200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	-	-	-	-	-	自有闲置资金
8	姚国洋	实际控制人战友	-	-	-	-	-	-	-	-	2005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9	娄占永	实际控制人朋友	-	-	-	-	-	-	-	-	2006年	10.00	5.00	2.50	2.50	自有闲置资金

10	苏瑞	实际控制人朋友	-	-	-	-	-	-	-	-	2006年	15.00	7.50	3.75	3.75	自有闲置资金
11	陈国政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合作伙伴	-	-	-	-	-	-	-	-	2006年	5.60	2.80	1.40	1.40	自有闲置资金
12	黄靖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14.75	7.38	3.69	3.69	自有闲置资金
13	刘振科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5.75	2.88	1.44	1.44	自有闲置资金
14	李新安	实际控制人朋友 兼欣鑫碳素职工	-	-	-	-	-	-	-	-	2006年	2.90	1.45	0.73	0.73	自有闲置资金

2003年至2004年，刘转运等7位被代持人投资欣鑫碳素合计149.50万元，2006年至2012年，欣鑫碳素共实行6次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合计275%。2005年至2006年，刘转运等13位被代持人投资东方碳素合计161.75万元，2011年至2014年，东方碳素共实行3次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合计100%。

2014年7月，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苏瑞、刘振科等5人（上表中序号10-14）已登记为实际股东；刘转运、张亚君父女等9人（上表中序号1-9）在公司股改前未还原或解除代持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2022年6月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回购的方式解除上述代持关系。

（2）股权代持具有真实性

因欣鑫碳素、东方碳素初始营运资金需求量大，代持人杨遂运现金周转存在一定压力，被代持人出于对代持人的信任及对特种石墨行业前景的看好，愿意将资金交付给实际控制人杨遂运，以获取欣鑫碳素、东方碳素的投资收益，双方对投资事项及代持事项达成合意。

由于当时各方法律及财务知识欠缺，代持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但各方已通过收据确认被代持人交付代持人的资金为“入股金”，被代持人在投资后收到的款项为“分红款”。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在访谈中，均对代持关系形成的时间、投资金额等进行了确认，均认可上述投资过程及代持事实。

综上所述，初始入股时代持双方虽未就股权代持事项签署相关书面文件，但上述股权代持已得到代持双方的认可，具有真实性。

（3）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发行人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的原因具体如下：

1) 被代持人的投资款收据明确为“入股金”，历次投资收益收据明确为“分红款”，双方未约定强制归还条款，且“入股金”投资收益率高于民间借贷利率，投资风险较高；

2)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其对代持关系形成的时间、投资金额、分红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方式及对价等进行了确认，其均认可上述代持事实及代持的还原或解除事实。

代持人、被代持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做出的关于代持事项的意思表示真实，被代持人并非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将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4）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经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访谈，双方对代持形成的时间、被代持人投资金额、

历次分红的事实、代持解除等事实均确认一致，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该等股权代持具有真实性，将相应拆借资金定义为“入股款”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相关股东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二）股权代持解除的合法有效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②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③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2004年至2012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说明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1）解除代持协议的相关约定

2022年6月，代持人杨遂运分别与9位被代持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书》，相关协议约定具体如下：

“一、代持人杨遂运分别以壹拾倍的价格回购被代持人委托其代为持有的东方碳素的股权，以伍倍的价格回购被代持人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欣鑫碳素的股权，对应的回购金额在本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偶刘淑琴父亲刘同的回购金额约定为在协议签署后二十四个月内付清）；被代持人在收到代持人支付的股权回购款后当日出具对应的票据。

二、本协议签订且代持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款后，双方就东方碳素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被代持人不再享有所委托持有的东方碳素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

三、被代持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被代持人不再直接和间接持有任何东方碳素的股权，亦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其他方式持有

东方碳素的股权。”

（2）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1）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解除代持事宜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背被代持人的意愿；

2）代持人、被代持人已书面确认代持关系已经解除，除实际控制人杨遂运配偶刘淑琴的父亲刘同外，其他代持人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代持人处置代持关系股票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处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代持人处置存在代持关系股票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发行人停牌前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214 名，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股东合计 1,196 名，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股东合计 18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经核查以定增方式入股发行人、且目前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股东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方式	出资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是否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1	杨遂运	2005 年公司设立	现金	65.00	是	52,813,162	60.7048	自有资金
		2009 年第 1 次增资	现金+实物	1,465.00	是			
		2014 年第 2 次增资	转账	2,466.83	是			
		2014 年第 4 次增资	股权	1,233.17	是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2	张秋民	2005 年公司设立	现金	15.00	是	4,507,467	5.181	自有资金

		2009年第1次增资	现金	255.00	是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2014年第2次增资	转账	197.79	是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276.05	是			
3	陈国政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30.82	是	466,581	0.5363	解除股权代持款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25.86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4	肖云璞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24,669	0.0284	自有资金
		2014年第4次增资	股权	6.94				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
5	刘振科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31.69	是	190,802	0.2193	解除股权代持款
6	李新安	2014年第3次增资	转账	16.01	是	134,493	0.1546	解除股权代持款
7	杨文国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75,357	0.0866	自有资金
8	刘玉帅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2.50	是	68,835	0.0791	
9	秦长青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0.00	是	50,357	0.0579	
10	姬仓圈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4.17	是	48,049	0.0552	
11	姜春田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2.50	是	22,000	0.0253	
12	乔大钊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4.17	是	68,286	0.0785	
13	周新平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8.33	是	61,363	0.0705	
14	刘艳涛	2014年第3次增资	现金	14.16	是	66,000	0.0759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2.00	是			
15	张朋超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7.50	是	907,878	1.0435	
16	刘建周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3.50	是	77,800	0.0894	
17	郭素雅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1.00	是	67,384	0.0775	
18	刘少杰	2016年第6次增资	转账	1.00	是	39,862	0.0458	

2005年有限公司设立、2009年第一次增资和2014年第二次增资仅涉及股东杨遂运和张秋民，经与上述人员访谈及核查其出资流水，除已披露的存在代持的情形外，杨遂运、张秋民认购资金系其自有和自筹资金。

2014年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中，陈国政、刘振科和李新安的资金来源为解除股权代持款，已登记为实际股东，其余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9位股东（上表中序号7-14）已出具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的声明。

2014年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系以欣鑫碳素股权出资。2015年定增原始股均已于二级市场卖出。2016年定增中，仍持有定增原始股的4位股东（上表中序号14、序号16-18）已出具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的声明，经核查张朋超（上表中序号15）流水，确认其出资系自有资金。

根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持股 5%以上股东张秋民的访谈及查阅以定增方式入股人员出具的资金声明，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说明现金回购并解除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结合 2004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分红情况及苏瑞、刘振科等人出资情况和登记为实际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现金回购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现金回购并解除东方碳素股权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4 年登记为发行人实际股东的投资者、2022 年通过回购解除代持关系的投资者在被代持期间实行相同的分红政策。

2014 年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苏瑞、刘振科等有还原意愿的 5 位被代持人已登记为发行人实际股东，其余无还原意愿的被代持人于 2022 年 6 月解除代持，测算 2014 年还原代持、2022 年通过回购解除代持的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06 年初始入股金	2014 年还原时折股金额	2006-2014 年收益率 ^{注 1}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6-2022 年收益率
1	苏瑞	15.00	99.06	30.46%	-	-
2	陈国政	5.60	36.98	30.46%	-	-
3	黄靖	14.75	97.25	30.43%	-	-
4	刘振科	5.75	38.03	30.48%	-	-
5	李新安	2.90	19.21	30.50%	-	-
平均值				30.46%	-	-
6	刘转运	10.00	-	-	100.00	18.79%
7	张亚君父女	60.00	-	-	600.00	18.79%
8	杨转运	10.00	-	-	100.00	18.79%
9	杨玉芳夫妇	10.00	-	-	100.00	18.79%
10	高宗杰	5.00	-	-	50.00	18.79%
11	田喜平夫妇	2.75	-	-	27.50	18.79%
12	姚国洋	10.00	-	-	100.00	18.79%
13	姜占永	10.00	-	-	100.00	18.79%

注 1：此处收益率为考虑 2011 年、2012 年和 2014 年分红后根据内部收益率公式计算的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公式为 $\sum_{t=1}^n (CI - CO)_t (1 + r)^t = 0$ ，其中 r 为年化收益率； CI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现金流入量，包括分红款、股权代持还原款和股权回购款； CO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现金流出量，包括向代持人支付的初始入股金； $(CI - CO)_t$ 为被代持人初始入股金导致的第 t 期的净现金流量； n 为被代持期；下同。

2014 年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苏瑞、陈国政、黄靖、刘振科和李新安分别以初始入股金的 6.60 倍、6.60 倍、6.59 倍、6.61 倍和 6.62 倍折股还原为实际股东，由此计算的初始入股金在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30.46%、30.46%、30.43%、30.48% 和 30.50%；2022 年 6 月代持人杨遂运以初始入股金的 10 倍回购东方碳素股权解除代持，由此计算的初始入股金在 2006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18.79%，该期间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低于 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收益率 30.46%，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第三次增资时，代持人杨遂运授予过被代持人还原代持的权利，而当时被代持人无还原代持的意愿，前述权利的放弃对被代持的股权价值有一定的稀释性。

综上所述，东方碳素股权代持解除的现金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2）现金回购并解除欣鑫碳素股权代持的对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以 2022 年 6 月代持人杨遂运回购欣鑫碳素和东方碳素股权定价为依据，测算欣鑫碳素和东方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欣鑫碳素	名称	2004 年初始入股金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4-2022 年收益率
1	刘转运	8.00	40.00	29.64%
2	张亚君父女	10.00	50.00	29.64%
3	杨转运	10.00	50.00	29.64%
4	杨玉芳夫妇	10.00	50.00	29.64%
5	高宗杰	10.00	50.00	29.64%
6	田喜平夫妇	1.50	7.50	29.64%
7	刘同	100.00	500.00	29.64%
东方碳素	名称	2006 年初始入股金	2022 年解除回购金额	2006-2022 年收益率
1	刘转运	10.00	100.00	18.79%
2	张亚君父女	60.00	600.00	18.79%
3	杨转运	10.00	100.00	18.79%

4	杨玉芳夫妇	10.00	100.00	18.79%
5	高宗杰	5.00	50.00	18.79%
6	田喜平夫妇	2.75	27.50	18.79%
7	姚国洋	10.00	100.00	18.79%
8	娄占永	10.00	100.00	18.79%

2004 年至 2022 年欣鑫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29.64%，2006 年至 2022 年东方碳素初始入股金在被代持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 18.79%，欣鑫碳素初始入股金的年化收益率略高于东方碳素，主要系欣鑫碳素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实行的分红次数和分红比例高于东方碳素，故导致年化收益率较高。

综上所述，欣鑫碳素股权代持解除的现金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3）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与代持人、被代持人访谈并根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处置代持关系股票系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处置合法有效，代持双方解除协议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将被代持人现任职公司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客户名单匹配，确认被代持人不存在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处任职情形，亦不存在持股情形，除代持情形外，被代持人不存在其他利益诉求，故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所述，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与相关方的纠纷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经营合规相关问题

（1）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并附有《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被列入名单的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属于高能耗企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高能耗行业，发行人属于高能耗企业，但不属于高排放企业。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

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②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2）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③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部分产权抵押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被抵押。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回复

（一）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②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1、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结合业务或产品情况，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模压细结构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结构特种石墨材料，与特种石墨材料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2021年	将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的产业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2019年	新能源应用领域的高纯石墨（固定碳含量C≥99.90%）被纳入2019年版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
3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	2019年	将“半导体用高纯石墨”列入电子信息行业的基础材料；将“高纯石墨材料”和“核电用无腐蚀石墨密封垫片”列入建材行业新型建材及无机非金属新材料。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年	将“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列入“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太阳能材料制造”等，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5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被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发行人主要产品一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模压细结构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结构特种石墨材料，其产品经物理加工后为特种石墨制品，主要应用于光伏半导体行业、新能源电池行业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6.3.3 太阳能材料制造”、“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等行业。

经核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关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如下：

序号	产业规划名称	相关内容
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推进共伴生矿资源平衡利用，支持建立专业化的特色资源新材料回收利用基地、矿物功能材料制造基地。
2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积极发展硅碳、聚碳、电子玻纤等新材料。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引进100个具有核心技术支撑的引领型企业和100个高水平创新平台。开展国家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创建，创新组织管理和专业化推进机制，加快完善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重点培育10个千亿级新兴产业集

		群。前瞻布局北斗应用、量子信息、区块链、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积极抢占发展先机。
3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立足区域石墨碳素产业的资源、市场和产业基础优势，围绕炭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依托东方碳素、东晟高科、实隆等公司，打造中西部地区炭基新材料产业基地，支持东方碳素利用高压高温法抗氧化新工艺发展碳碳复合材料等项目。抓好石墨、碳素、活性炭等产业，完善新型炭基材料链条，鼓励引进国内外高端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攻克制约炭基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河南省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关于石墨碳素产业发展的规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之“八、钢铁”的“6、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环保均质化凉料设备开发与生产应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1.8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一致，为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所属产业与发行人现有产业一致，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

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的规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发行人主营业务、募投项目均系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未取得/不适用原因
1	发行人	年产 10000 吨石墨制品建设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备案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6 号）实施之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作出明确规定，故无需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文件。
2	欣鑫碳素	年加工 8000 吨石墨化碳素产品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备案于《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1〕1484 号）相关节能审查文件出台之前，地方政府未对项目作强制节能评估审查要求。
3	发行人	石墨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已建	不适用	备案于《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1〕1484 号）相关节能审查文件出台之前，地方政府未对项目作强制节能评估审查要求。
4	发行人	石墨制品配料系统技改项目	已建	未取得	因生产工艺改进现已拆除。

5	发行人	高压浸渍系统 预热改造项目	已建	未取得	
6	发行人	新型环保节能 高纯石墨焙烧 炉项目	已建	不适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中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7	发行人	中粗特碳智能 化生产线技改 项目	已建	不适用	
8	发行人	超细结构石墨 智能化生产线 技改项目	在建	不适用	
9	发行人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已建	不适用	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10	发行人	新增 1 万吨沥青 焦制备自粘结 碳粉（BCP）项 目	已建	已取得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 万吨沥青焦改性制备自粘结碳粉（BCP）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平龙发改〔2018〕37 号）。
11	发行人	年产 1.8 万吨高 端特种石墨碳 材项目（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 石墨碳材项目 一期）	募投项 目（拟 建）	已取得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审批〔2023〕45 号）。

经核查，发行人石墨制品配料系统技改项目、高压浸渍系统预热改造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但该等项目因公司工艺改进现已拆除。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

法律规定办理节能审查且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①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节能审查机关应审查项目的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时，已由节能审查机关对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进行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对石龙区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促进作用。

2023 年 3 月 13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审批〔2023〕4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节能审查机关应审查项目的能源消耗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节能审查意见，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根据《河南省 2021 年节能降耗工作要点》的相关规定，“（三）遏制“两高”项目（高耗能、高排放）盲目发展；……（七）强化重点用能单位。严格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和煤炭减量年度目标考核，对于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单位要限期整改，期间暂停项目审批和资金申报。建立健全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煤耗）月报告制度，强化数据监测分析，根据能耗（煤耗）进度对各地实行分级预警。加快省级重点用能管理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年底前完成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耗在线数据上传”，发行人为重点用能企业，已经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建立了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2022 年 12 月 12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嘉化科技有限公司钙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等 5 个“两高”项目会商联查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发行人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的建设。“两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成投运后纳入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根据《河南省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河南”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经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能耗在线监察平台，为辖区内落实节能降耗优秀企业，符合石龙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按规定可以豁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相应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噪声、固体废气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如下：

①废气的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

主体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量（t/a）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	煅烧、磨粉、混捏、焙烧、石墨化等生产环节				
	二氧化硫		2.79	4.73	5.12	
	氮氧化物		12.26	8.57	7.53	
	烟尘		0.79	1.15	1.43	
欣鑫碳素	--	石墨化生产环节	2022年度	2021年4季度	2021年1-3季度	2020年度

	二氧化硫		1.49	0.71	---	---
	氮氧化物		1.13	0.51	---	---
	烟尘		1.30	0.46	---	---

注：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的废气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

根据欣鑫碳素提供的《检测报告》、《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等资料，报告期内欣鑫碳素委托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及排放量进行现场检测，检测机构对该检测时点的污染物名称、排放速率（即每小时污染物排放量）等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未明确当季度或当年度欣鑫碳素污染物整体排放量，**报告期初**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欣鑫碳素仅能检测某时点的污染物排放速率；2021 年第四季度之后，欣鑫碳素对废气排放启动连续监测程序，并根据《检测报告》中的废气排放速率乘以当季废气排放小时数计算其污染物排放量。

②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报告期内的排放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为磨粉、焙烧、石墨化等加工环节，发行人将高噪音加工程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并为高噪音加工程序配置了独立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

A、一般固体废弃物

根据发行人《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会产生部分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石油焦粉、生坯废品、焙烧废品、石墨化废品、废填充料等，该固体废弃物大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原材料进行回收利用，少部分石墨化废品由发行人降价销售给第三方。

B、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等资料，发行人在生产环节会产生少量废焦油。报告期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处置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处置量(吨)	危险废物运输公司	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号及危险废物运输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2022年3月	焦油	5	巩义永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豫交运管许可郑字第410181010807号、危险货物运输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第97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HW09、HW11
2020年8月	焦油	5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019年7月	焦油	2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焦油均交由有危废运输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发行人产生的废焦油数量较少，其储存在废焦油储存池中，当储存量达到一定数量且满足危废处置公司要求的处理量时，发行人将一起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2)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m ³ /h)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	袋式除尘器	4,800-70,000	除尘效率高；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可捕集粒度高于0.3 μm的细微粉尘；除尘速率可以达到99%之上。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电捕除尘器	30,000-60,000	除尘效率高；阻力损失小，总能耗低；处理气体范围量大。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黑法除尘器	30,000-70,000	除尘效率高；除尘过程中可吸附沥青烟，对沥青烟进行循环利用，避免沥青烟的二次污染；循环利用沥青烟，降低除尘成本。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湿式电捕除尘器	100,000	适用范围广；体积小、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在除尘的同时也可以去除某些气体中的废气，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行安全、维修和操作方便。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脱硫脱硝塔	60,000	技术为气液反应，反应速度快，脱硫效率高，一般均高于90%，技术成熟，适用面广。湿法脱硫技术比较成熟，生产运行安全可靠。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欣鑫碳素	脱硫塔	50,000-80,000	技术为气液反应，反应速度快，脱硫效率高，一般均高于90%，技术成熟，适用面广。湿法脱硫技术比较成熟，生产运行安全可靠。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脉冲除尘器	63,000	体积小、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总能耗低；性能可靠、故障率小；除尘能力强。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平台出具的《检测报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

（2）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欣鑫碳素环保投入和费

用成本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72.93	151.22	427.11
环保费用支出	37.18	31.67	21.43
环保投入合计	210.11	182.89	448.54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购置环保设备、环保耗材及进行环保检测的费用等，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升级改造、除尘设备及耗材购置、环保在线监控设备的购置等，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日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包括环评及环保检测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448.54 万元、182.89 万元和 **210.1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系为减少车间粉尘及烟尘，2020 年发行人新投入沥青烟气黑法吸附装置和吸料天车设备使用，上述设备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环保投入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

（3）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等静压特种石墨材料、模压细结构特种石墨材料和中粗结构特种石墨材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产品并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装了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超低 CEMS 系统，该系统可对发行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持续不断的检测，如出现异常，第三方平台会及时告知发行人，发行人工作人员根据异常内容及时核查原因，确保发行人不

会因污染物排放受到处罚。

报告期内，环保检测单位对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情况共进行了 27 次检测，检测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委托方	检测单位	检测类别	检测报告文号及出具时间	检测结果
1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一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20315 号、2022 年 3 月 19 日	达标
2			废气、噪声检测（二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20523 号、2022 年 5 月 30 日	达标
3			废气、噪声检测（三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20720 号、2022 年 7 月 28 日	达标
4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	河南宜信[YXWT-1296-2022]号、2022 年 12 月 26 日	达标
5	欣鑫碳素	河南中天高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ZTGK-LX-0387-2022、2022 年 3 月 26 日	达标
6			废气检测	ZTGK-LX-0556-2022、2022 年 5 月 31 日	达标
7			废气检测	ZTGK-LX-0931-2022、2022 年 9 月 30 日	达标
8			废气检测	ZTGK-LX-1164-2022、2022 年 11 月 16 日	达标
2021 年度					
9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一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113 号、2021 年 1 月 18 日	达标
10			废气、噪声检测（二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411 号、2021 年 4 月 23 日	达标
11			废气、噪声检测（三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0806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	达标
12			废气、噪声检测（四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11103 号、2021 年 11 月 6 日	达标
13	欣鑫碳素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032402、2021 年 3 月 27 日	达标
14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061804、2021 年 6 月 18 日	达标

			测	月 22 日	
15			废气、噪声检测	ZXY2021110402、2021 年 1 月 08 日	达标
2020 年度					
16	发行人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	武佳检单 HJJCBG03012020 号、2020 年 3 月 9 日	达标
17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307 号、2020 年 3 月 30 日	达标
18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607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	达标
19			废气、噪声检测（三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00904 号、2020 年 9 月 26 日	达标
20			废气、噪声检测（四季度）	武佳检单 WJ20201110 号、2020 年 11 月 29 日	达标
21			河南豫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EMS 比对检测（废气）	YJY202003052、2020 年 3 月 10 日
22	废气检测	YJY202003051、2020 年 3 月 10 日		达标	
23	废气检测	YJY202006125、2020 年 6 月 16 日		达标	
24	CEMS 比对检测（废气）	YJY202006096、2020 年 6 月 18 日		合格	
25	欣鑫碳素	平顶山武佳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405 号、2020 年 4 月 13 日	达标
26			废气检测	武佳检单 WJ20200707 号、2020 年 7 月 25 日	达标
27	欣鑫碳素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	ZXY-WT-11060-2020、2020 年 11 月 16 日	达标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欣鑫碳素进行了多次污染物处理环保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该等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发行人的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的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二）社保、公积金未全额缴纳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②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③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发行人	2006年11月	2018年7月
欣鑫碳素	2018年3月	2019年1月

（2）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缴纳人数及各期缴纳金额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万元)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社会保险	374	302	242.01
	住房公积金		285	34.34
	合计			276.34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335	180	166.40
	住房公积金		110	23.90
	合计			190.30
2020 年末/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304	171	69.13
	住房公积金		131	21.29
				90.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保与公积金缴纳金额分别为 90.42 万元、190.30 万元和 **276.3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缴纳金额较低主要系疫情原因，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发行人 2020 年实际缴纳的上述 3 项社会保险金额较低，导致 2020 年社保缴纳总金额较低。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时间	项目	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2022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2021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2020 年度	养老保险	16%	8%
	医疗保险	8%	2%
	失业保险	0.7%	0.3%
	工伤保险	0.6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8% 10%	8% 10%

（3）结合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地处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当地农村户籍人员，发行人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识普遍比较薄弱。发行人通过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断提高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总人数	374	374
已缴纳人数	302	285
未缴纳人数	72	89
其中：①因退休返聘	31	36
②自愿放弃	17	29
③在其他单位缴纳	4	4
④新入职人员	21	20
扣除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后缴纳比例	94.97%	90.76%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 60 岁以上，女性 50 岁以上）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直接到手收入，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该部分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声明。

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该部分员工，公司取得了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新入职人员，正办理社保参保手续。

2) 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①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的纠纷。

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出具了《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人自愿放弃由东方碳素缴纳社会保险，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放弃要求东方碳素对此承担任何权利。同时，本人承诺，在本声明出具日之前及之后，因社会保险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东方碳素无关，本人不因此追究东方碳素的任何责任”；“本人自愿放弃由东方碳素缴存住房公积金，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放弃要求东方碳素对此承担任何权利。同时，本人承诺，在本声明出具日之前及之后，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东方碳素无关，本人不因此追究东方碳素的任何责任”。发行人在积极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人自愿放弃东方碳素为本人缴纳“五险一金”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放弃要求东方碳素对此承担任何权利。**

同时，本人承诺，在本声明出具日之前及之后，因“五险一金”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东方碳素无关，本人不因此追究东方碳素的任何责任”。发行人在积极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的同时也尊重员工个人意愿，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说明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因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集中清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具体政策如下：

2018年9月2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上述相关政策，经查阅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照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阅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手续，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2、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补充测算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补缴社保金额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如按正常比例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93.83	53.97	54.74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9.05	18.60	14.05
补缴合计金额	112.87	72.58	68.79
当期净利润金额	9,684.48	4,435.94	2,783.56
占比（补缴金额/当期净利润）	1.17%	1.64%	2.4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2.47%、1.64%、1.17%，比例较低且呈逐年降低趋势，对发行人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被

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方案，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比例，具体如下：

1) 完善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为新入职适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解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退休返聘及在其他单位缴纳后，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超过 90%。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出具了《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对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如因政策调整或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东方碳素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补缴、罚款、加收滞纳金，并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说明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丰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出具了书面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因违

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三）部分产权抵押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被抵押。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②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补充说明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的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借款人	贷款人	截至 2023/3/31 日借款余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不动产权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	2022/12/13-2023/12/1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2、抵押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擅自转

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公司宝丰支行		3	<p>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置抵押物；</p> <p>3、抵押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登记；</p> <p>4、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p> <p>5、发生合同约定的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p> <p>6、抵押人在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p> <p>7、抵押人违反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p> <p>8、抵押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p> <p>9、抵押人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p> <p>10、抵押人拒绝配合抵押权人开展尽职调查，抵押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或抵押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p>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	900.00	2022/9/30-2023/9/29	<p>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p> <p>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p> <p>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裁定和解；</p> <p>4、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诉讼、仲裁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p> <p>5、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p> <p>6、抵押人未按照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担保；</p> <p>7、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p> <p>8、抵押人违反合同项下义务；</p>

					<p>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p> <p>10、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p>
<p>豫（2019）石 龙区不动 产权第 0000016 号不动产权 证对应的土 地使用权及 房产</p>	<p>发 行 人</p>	<p>平 顶 山 市 石 龙 区 农 村 信 用 合 作 联 社</p>	<p>500.00</p>	<p>2022/ 7/25- 2025/ 7/25</p>	<p>1、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抵押权人未受全部清偿的，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其他违约的，或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p> <p>2、抵押人或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起诉或申请仲裁、涉嫌刑事犯罪、行政处罚的；</p> <p>3、抵押人违反合同约定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的；</p> <p>4、抵押人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者出现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抵押人拒绝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提供担保的；</p> <p>5、抵押物全部或部分被查封、扣押、监管、盗抢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的；</p> <p>6、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下落不明或失去联系的；</p> <p>7、债务人不符合节能减排要求或未履行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承诺，表现不合规，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有关的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案件；</p> <p>8、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抵押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p>

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至豫（2019）石龙区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华鹰支行	800.00	2023/3/28-2024/3/28	1、抵押权人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2、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的价值减少的，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4、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豫（2022）宝丰县不动产权第0007618号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欣鑫碳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	500.00	2022/12/14-2023/11/14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同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约定一致。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系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发行人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贷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贷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对应主合同借款余额为3,7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32.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09和0.64，货币资金余额为1,994.24万元，净资产为41,771.43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采用资产抵

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前述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充分披露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方案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被抵押的土地、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抵押的房产、土地涉及的生产用途及涉及工序如下：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涉及工序
东方碳素 08 号楼车间及所属土地	2,332.88	石墨化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石墨化
东方碳素 14 号楼厂房及所属土地	2,898.18	焙烧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焙烧
东方碳素 15 号楼车间及所属土地	7,721.64	研发、焙烧车间	发行人产品的研发、焙烧及仓储
东方碳素 18 号楼 1 单元宿舍楼及所属土地	753.14	宿舍楼	发行人员工住宿
东方碳素 19 号楼宿舍楼及所属土地	717.44	宿舍楼	发行人员工住宿
东方碳素 20 号楼浴室及所属土地	110.44	浴室	发行人生活配套设施
东方碳素 21 号楼配电站及所属土地	79.68	配电站	发行人生产配套设施
欣鑫碳素 1#半成品库、2#半成品库、变压器房、石墨化车间及所属土地	3,607.56	石墨化车间、半成品库、变压器房	欣鑫碳素产品的石墨化、仓库及生产配套设施

发行人及欣鑫碳素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特种石墨产品的焙烧、石墨化、半成品的仓储等工序，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用于发行人的员工住宿、生产生活配套设施等。上述用于抵押房产面积为 18,220.96 m²，占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49.32%，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生活用地及厂房。

（2）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方案及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1) 如被行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抵押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房产总面积比例为**49.32%**，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生活用地及厂房。如被行权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的应对方案及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①应对方案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被行权情况，发行人已制定如下应对方案：公司所在的平顶山市为全国著名的特种石墨生产地区，该地区拥有众多的特种石墨生产企业。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一方面，公司可采取短期委外加工的方式将部分工序、半成品进行委外生产；另一方面，公司可利用现有的未抵押的厂房对生产线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降低被行权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此外，公司所处的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周围可办理环评的可替代厂房、宿舍楼等房产资源重充足，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生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遂运出具承诺：“若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因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出现其土地、房屋被行使抵押权的情况，本本人将负责落实替代房源，确保将该等事项对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东方碳素或欣鑫碳素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租赁等费用，以及搬迁可能造成的停工停产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

②被行权的风险大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欣鑫碳素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对应主合同借款余额为**3,7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32.8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09**和**0.64**，货币资金余额为**1,994.24万元**，净资产为**41,771.43万元**，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上述土地、房产被行

权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被抵押的土地、房产为发行人及欣鑫碳素重要生产用地及厂房，如上述房产、土地被行权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制定的应对方案能够有效降低由此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并且能够减轻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加强现金流管理等方式，避免上述土地、房产被行权的情况出现。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年产 1.8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5.05 亿元。目前，相关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备案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发行人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2）说明本次募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3）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试生产开始时间、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东方碳素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东方碳

素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

1、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能、计算依据、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参数依据	计算逻辑
煅烧	一套新型环保节能煅烧炉，每天生产 40 吨，全年可生产 14,400.00 吨。	2020 年-2022 年：14,400.00 吨。
磨粉、混捏	<p>①原有磨粉混捏设备产能 19,100.00 吨；</p> <p>②2019 年 7 月新增 1 台混捏机，新增产能 5,200 吨，于 2021 年 8 月处置；</p> <p>③2021 年 12 月新增 3 台双螺旋挤出机，替代旧设备（产能为 5,200.00 吨），新增产能 15,600.00 吨；</p> <p>④2022 年 4 月处置 2 台混捏机，减少产能 3,500.00 吨；</p> <p>⑤2022 年 4 月新增 1 台双螺旋挤出机，新增产能 5,400.00 吨。</p> <p>⑥2022 年 9 月新增 2 台混捏机，新增产能 8,640.00 吨</p>	<p>(1) 2020 年： 19,100.00+5,200.00=24,300.00 吨；</p> <p>(2) 2021 年： 19,100.00+5,200.00*8/12 约等于 22,600.00 吨；</p> <p>(3) 2022 年： (19,100.00+15,600.00-5,200.00-3,500.00)+3,500*4/12+5,400.00*8/12+8,640.00*4/12 约等于 32,920.00 吨。</p>
压型	<p>①原有模压压机产能 9,400.00 吨。2019 年 10 月新增 1 台大型压机，新增产能为 2,900.00 吨。2022 年 1 月处置 1 台小型压机，减少产能为 600.00 吨；</p> <p>②原有等静压机产能 2,900.00 吨。2019 年 12 月新增 1 台等静压机，新增产能为 4,600.00 吨。2021 年 1 月投入使用 1 台等静压机，新增产能为 2,900.00 吨；</p> <p>③原有中粗结构压机产能 14,400.00 吨；</p> <p>④2021 年东方碳素的等静压成型工艺发生改变，由等静压直接成型全部变成先预模压后等静压成型，2020 年压型产能为模压细结构压型产能、等静压细结构压型产能和中粗结构压型产能之和，2021 年压型产能为等静压细结构压型产能和中粗结构压型产能之和；</p> <p>⑤2022 年 7 月新增 1 台等静压机，新增产能 5,760.00 吨</p>	<p>(1) 2020 年： 9,400.00+2,900.00+2,900.00+4,600.00+14,400.00=34,200.00 吨；</p> <p>(2) 2021 年： 2,900.00+4,600.00+2,900.00+14,400.00=24,800.00 吨；</p> <p>(3) 2022 年： 2,900.00+4,600.00+2,900.00+14,400.00+5,760.00*5/12=27,200.00。</p>
焙烧	<p>①焙烧周期约为 60 天；</p> <p>②在 20 室环式焙烧炉和 20 室带盖环式焙烧炉中，焙烧全部装箱。</p>	<p>(1) 2020 年： 700.00*6+900*6+40*6+40*3*3=10,200.00 吨；</p>

	<p>③原有一套 20 室环式焙烧炉，装箱可装 700.00 吨；</p> <p>④原有一套 20 室带盖环式焙烧炉，装箱可装 900.00 吨；</p> <p>2019 年 10 月新增 1 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⑤2020 年 6 月新增 3 个车底式焙烧炉，每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⑥2020 年 12 月新增 2 个车底式焙烧炉，每个车底式焙烧炉可装 40 吨。</p>	<p>(2) 2021 年： 700.00*6+900*6+40*6*6=11,040.00 吨；</p> <p>(3) 2022 年： 700.00*6+900*6+40*6*6=11,040.00 吨。</p>
浸渍	原有 3 套浸渍设备，每月生产 1,500.00 吨，全年可生产 18,000.00 吨。	<p>(1) 2020 年：18,000.00 吨；</p> <p>(2)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取消浸渍环节，2021 年和 2022 年无浸渍产能。</p>
石墨化	<p>①中粗结构产品石墨化周期约为 35 天，细结构产品石墨化周期约为 45 天；</p> <p>②二组 7 台石墨化炉，其中一组 7 台石墨化炉，每台可装 60 吨，全年生产中粗结构产品 4,320.00 吨，细结构产品 3,360.00 吨；另外一组 7 台石墨化炉，每台可装 100 吨，全年生产中粗结构产品 7,200.00 吨，细结构产品 5,600.00 吨；</p> <p>③报告期内，50%、80%、70%的石墨化产能用于生产细结构石墨，其余的石墨化产能用于生产中粗结构石墨。</p>	<p>(1) 2020 年： 50%*(4,320.00+7,200.00)+50%*(3,360+5,600.00)=10,240.00 吨；</p> <p>(2) 2021 年： 20%*(4,320.00+7,200.00)+80%*(3,360+5,600.00) 约等于 9,470.00 吨；</p> <p>(3) 2022 年： 30%*(4,320.00+7,200.00)+70%*(3,360+5,600.00)=9,730.00 吨。</p>

注 1：焙烧和浸渍工序的产能和产量系按照单次焙烧、浸渍进行计算；

注 2：2021 年开始发行人取消浸渍环节，2021 年和 **2022 年**无浸渍产能

注 3：各环节产能均为发行人自有产能，未包括委外部分的产能。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东方碳素市场份额等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 主要产品产能

公司主营产品为特种石墨材料，**2022 年产量 14,482.70 吨**，其中自有产量 **7,756.37 吨**，委外产量 **6,726.33 吨**。从不同工序委外来看，**2022 年焙烧工序和石墨化工序委外产量分别为 12,179.51 吨、6,726.33 吨**，对应发行人焙烧和石墨化生产工序的产能分别为 **11,040.00 吨和 9,730.00 吨**，公司现有产能远不能满足实际的市场需求，其中焙烧环节工序对特种石墨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影响较

大，募投项目中**新增焙烧工序产能 1.8 万吨**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主要产品市场空间

发行人下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光伏及半导体行业、锂电池行业预计未来 3-5 年仍会快速增长，是驱动特种石墨材料需求的最主要的因素，根据特种石墨终端应用行业分类汇总数据测算，2025 年特种石墨材料需求量约为 33.73 万吨，相比 2021 年需求量 17.93 万吨，年平均增长率为 21.54%。

发行人现有产能比较紧张，预计 3-5 年未来市场需求保持稳定持续增长，故发行人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发行人市场份额

2021 年发行人特种石墨销量为 17,663 吨，根据终端需求测算市场份额为 9.85%；2025 年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现有产能和新增产能（焙烧工序现有产能为 11,040.00 吨，新增产能为 1,8000.00 吨）合计为 29,040.00 吨，根据终端需求测算发行人市场份额具体如下：

单位：吨

年份	2021 年	2025 年(未实施募投项目情形下)	2025 年(募投项目实施后)
公司销量	17,663.00	17,663.00	29,040.00
市场需求量	179,259.00	333,725.84	333,725.84
市场份额	9.85%	5.29%	8.70%

若发行人未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的情形下，预计其 2025 年市场份额为 5.29%，同 2021 年相比下滑 4.56%；若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产能的情形下，预计其 2025 年市场份额为 8.70%，同 2021 年相比下滑 1.15%。

综上，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以扩大现有产能是维持发行人现有市场竞争地位的重要措施，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3、东方碳素是否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以及相应订单需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募投项目

关于行业发展增速。受下游光伏、半导体、新能源动力电池等行业爆发性增

长因素的驱动，特种石墨重点企业如五星新材、成都炭材、宁新新材、发行人等均出现了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其中 2021 年增速超过 5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五星新材	69,961.00	37,064.00	30,000.00
2	成都炭材	68,604.39	41,547.73	27,903.44
3	宁新新材	37,847.11	24,039.41	22,934.95
4	东方碳素	32,479.82	20,866.00	18,237.74
合计		208,892.32	123,517.14	99,076.13
增速		69.12%	24.67%	

受“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的驱动，未来 3-5 年下游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平均增长在 30%以上，驱动特种石墨材料市场未来 3-5 年的需求规模累计约为 2021 年的 2 倍。

行业内产能普遍紧张，东方碳素 2021 年焙烧环节委外产量为 1 万吨以上，综合下游行业增速（3-5 年后的需求量约为 2021 年的 2 倍），募投项目建成后，取消委外和叠加下游需求，预计能够消化 2 万吨以上，已达到募投项目产能的 100%以上。

发行人 2021 年等静压产品生产已成熟，并实现了规模生产，募投项目是等静压产品的扩产项目，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工艺等方面的能力。

综上，东方碳素具备上述项目的技术、人员储备，未来的市场需求存在充足的市场空间消化东方碳素的募投项目。

（二）说明本次募投与东方碳素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说明本次募投与东方碳素现有业务的协同情况，是否为现有产能的扩张

本次募投主要是增加配料系统 3 万吨、混捏压型产能 2 万吨、焙烧产能 1.8 万吨，上述为磨粉混捏工序和焙烧工序的产能，是解决发行人现有核心工序产能的瓶颈的重要措施，同现有业务具有较好的协同，为现有产能的扩张。

2、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

发行人拟新增配料系统 3 万吨和混捏压型 2 万吨，上述环节均为磨粉混捏环节的产能，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磨粉混捏环节产能 2 万吨；募投项目设计焙烧产能为 1.8 万吨，募投项目形成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的比例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吨

生产环节	产能	募投项目产能	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	募投项目与现有产能的比重
煅烧	14,400.00	-	14,400.00	0.00%
磨粉、混捏压型	32,920.00	20,000.00	50,200.00	60.75%
焙烧	11,040.00	18,000.00	29,040.00	163.04%
石墨化	10,240.00	-	10,240.00	0.00%

3、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1）新增焙烧工序产能的消化措施

1) 改变生产模式。焙烧环节为发行人生产工序中产能最为紧张的工序。发行人因焙烧环节产能紧张，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焙烧环节委外加工数量分别为 1.03 万吨、1.46 万吨和 **1.22 万吨**。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拟焙烧环节部分委外生产模式变更为自有生产模式。上述模式的改变预计能消化 80%左右的新增焙烧产能（按 2021 年焙烧委外数量测算）。

2) 适当增加中粗结构产品的产量。中粗结构产品销售价格低、毛利率低但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在该领域积累了较多的长期合作客户。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优先安排毛利率较高的等静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若募投项目建成后焙烧环节产能富余，发行人拟通过加大中粗结构产品销售的方式消化新增焙烧环节的产能。

（2）新增磨粉混捏压型工序的消化措施

磨粉、混捏压型工序系发行人特种石墨生产的核心工序。压型的特种石墨生坯规格型号存在的差异导致需要配置不同规格型号的等静压机，部分型号不能通用，故发行人混捏压型工序产能存在较大的冗余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展石墨生坯销售或受托加工业务等措施消化新增磨粉混捏压型工序。

（3）新增产能的其他消化措施

发行人拟自建特种石墨制品加工线、面向下游终端客户销售的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受产能限制，发行人现阶段定位于特种石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进入下游的石墨材料加工领域。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产能紧张的情况缓解后，发行人拟同下游终端建立直接的业务关系，可承接批量的、长周期的销售订单，以消化新增产能。

（三）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量化分析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额	16,902.00	14,727.34	12,977.12

本次募投项目按照年限平均法测算折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稳定达产年份）为2,547.44万元。

2022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21,342.92万元、对应的销量为13,746.81吨，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是1.8万吨，考虑到未来市场需求的波动因素，按0%、30%、50%、80%、100%的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模拟测算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年新增的折旧金额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年份	2022年	募投项目稳定达产后年份经营情况（模拟测算）				
		0%	30%	50%	80%	100%
销售收入（募投实施前）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35,638.16
销售收入（募投项目）	0	0	19,115.04	31,858.41	50,973.45	63,716.81
销售收入小计	35,638.16	35,638.16	54,753.20	67,496.57	86,611.61	99,354.97

	6	6	1	7	1	8
净利润(募投实施前)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10,075.71
净利润(募投项目)	0	-2,547.44	988.25	5,830.28	13,093.33	17,935.36
净利润小计	10,075.71	7,528.27	11,063.96	15,905.99	23,169.04	28,011.07
净利润同比变动比例		-25.28%	9.81%	57.86%	129.95%	178.01%
新增折旧费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7.15%	7.15%	4.65%	3.77%	2.94%	2.56%
新增折旧费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5.28%	33.84%	23.02%	16.02%	11.00%	9.09%
现有销量(募投实施前)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14,015.35
新增销量(募投项目销量)	0	0	5,400.00	9,000.00	14,400.00	18,000.00
销量小计	13,746.81	13,746.81	13,746.81	13,746.81	13,746.81	13,746.81
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	-	0.18	0.13	0.11	0.09	0.08
单位成本小计	1.55	1.73	1.68	1.66	1.64	1.63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11.61%	8.39%	7.10%	5.81%	5.16%

注：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为营业成本/销量，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为募投项目年折旧额/销量小计（现有销量+新增销量），单位成本小计为单位成本（募投实施前）+新增单位成本（募投项目）。

以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为测算基期测算，募投项目完工后产能利用率在 0%的极端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下降 25.28%；产能利用率在 30%的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上升 9.81%；产能利用率在 100%的情形下发行人净利润预计上升 178.01%。

以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为测算基期，募投项目完工后产能利用率在 0%的极端情形下，发行人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11.61%；产能利用率在 30%的情形下发行人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8.39%；产能利用率在 100%的情形下发行

人单位成本预计上升 5.16%。

（四）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试生产开始时间、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1、说明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明细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尚未完成环评验收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投资项目备案代码：2210-410404-04-01-970613）。本次募投项目是上述项目的首期建设项目，建设产能为 1.8 万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尚不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故尚未完成环评验收。

2、试生产开始时间

募投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在建设期第 18 个月后将开始项目试生产，即预计试生产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份前后。

3、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预计完成环评验收时间

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处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为募投项目，为 1.8 万吨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包括磨粉混捏压型工序（配料系统和成型系统）和焙烧工序（炭化系统）。

尚未完成环评的具体原因是项目审核周期较长，需要履行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后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启动，环评批复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预计 2023 年 5 月完成环评批复，并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项目试运行，2024 年 12 月底完成环评验收。

4、未完成环评验收对相关项目运行的影响及合规性

《年产 3 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已通过投资项目备案，备案代码为 2210-410404-04-01-9706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已经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待取得环评批复等审批手续并建设完工后方进行环评验收等程序。

未完成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将影响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募投项目开工建设前的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审慎核实，本所律师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田慧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ian Hui 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刘丽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qin in black ink.

姚东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Dongjun in black ink.

2023年5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4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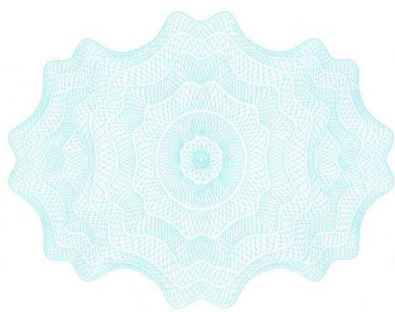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升元广场3号楼B座1919-1921	
负责人	田慧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1]第51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田慧峰, 杨立凯, 侯静, 牛琳, 杨雨涵, 刘丽勤, 张新峰, 朱恪, 李敏, 孙艳华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姚志婷	2022年7月25日
姚志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艳华	2022年9月5日
杨雨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311277609

执业证号

A201141018304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7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刘丽勤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0182198801072163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SS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SS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姚东俊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